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印度尼西亚

（2018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期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商务部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健康有序发展。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582.9亿美元，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8万亿美元，跃居世界第2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85.9亿美元，69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列各国之首。

当前，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基础并不牢固，新旧动能转换尚未完成，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速趋缓，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对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带来新的挑战。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加强政府公共信息服务，自2009年起，商务部每年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按照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不断更新完善覆盖范围和领域，受到企业广泛欢迎。2017版《指南》点击量约4000万次。2018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并新增了《冈比亚》分册。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8年12月

参赞的话

印尼位于亚洲东南部，别号“千岛之国”，实际拥有大小岛屿15708个，以巴厘岛最为闪耀。作为全球最大的群岛国家，印尼地跨南北两个半球、横卧两洋两洲（太平洋、印度洋；亚洲、大洋洲），扼守马六甲海峡、巽他海峡、龙目海峡等重要的国际贸易航道。印尼是东盟第一大国，人口、面积和经济总量均占其40%左右，印尼陆地面积190万平方公里，海洋面积317万平方公里。印尼人口约2.6亿，居全球第4；印尼经济增速多年来一直保持5%左右，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列前茅，2017年印尼GDP约1.01万亿美元，居全球第16。作为东盟最大经济体和20国集团重要成员，印尼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中国和印尼两国自1990年恢复外交关系以来，双边经贸合作全面发展，尤其是近年来中印尼贸易、投资和工程承包等领域合作发展迅猛。印尼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首倡之地，2013年10月，习近平主席在印尼首次提出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中印尼双边关系提升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投资已成为双边经贸合作的最大亮点。据印尼方统计，中国已连续2年成为印尼第3大外资来源国，2017年中国对印尼直接投资达34亿美元，农业、矿冶、电力、地产、家电与电子和数字经济等已成为中国企业投资印尼的重点领域。中国已连续5年成为印尼第1大贸易伙伴，2017年两国贸易额达到633亿美元，同比增长18%。多年来，印尼一直是中国企业海外工程承包前10大市场之一，一个个重大项目，如同闪耀的明星，照亮中印尼基础设施合作的宏伟蓝图。

回首过往，中印尼经贸合作的丰硕成果来之不易，令人振奋。立足当下，当前中国和印尼都处于经济发展的关键阶段，两国经贸合作也处于巩固深化拓展的重要机遇期。中国驻印尼大使馆经商参处全体工作人员将一如既往地推动两国经济外交事业发展而努力工作，全面介绍印尼的经济形势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提供两国经贸动态信息，为企业参与两国经贸活动提供服务和支撑。我们真诚希望能成为中国与印尼经贸信息的一扇窗口，为促进两国经贸合作架起一座新的桥梁，将两国经贸合作引向更加广阔灿烂的明天！

中国驻印尼大使馆经商参处公使衔参赞 王立平
2018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印度尼西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印尼的昨天和今天	2
1.2 印尼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2
1.2.3 自然资源	2
1.2.4 气候条件	3
1.2.5 人口分布	3
1.3 印尼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7
1.3.4 政府机构	10
1.4 印尼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0
1.4.1 民族	10
1.4.2 语言	10
1.4.3 宗教	10
1.4.4 习俗	10
1.4.5 教育和医疗	11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1
1.4.7 主要媒体	12
1.4.8 社会治安	12
1.4.9 节假日	13
2. 印度尼西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4
2.1 印尼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4
2.1.1 投资吸引力	14
2.1.2 宏观经济	15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6

2.1.4 发展规划	18
2.2 印尼国内市场有多大?	19
2.2.1 销售总额	19
2.2.2 生活支出	19
2.2.3 物价水平	19
2.3 印尼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9
2.3.1 公路	20
2.3.2 铁路	20
2.3.3 空运	20
2.3.4 水运	20
2.3.5 通信	21
2.3.6 电力	21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2
2.4 印尼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2
2.4.1 贸易关系	22
2.4.2 辐射市场	22
2.4.3 吸收外资	23
2.4.4 外国援助	23
2.4.5 中印尼经贸关系	23
2.5 印尼金融环境怎么样?	25
2.5.1 当地货币	25
2.5.2 外汇管理	26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6
2.5.4 信用卡使用.....	27
2.6 印尼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7
2.7 印尼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
2.7.1 水、电、气价格	27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8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8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9
2.7.5 建筑成本	30
3. 印度尼西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1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1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1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2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3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4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4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5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1
3.3 印尼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42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2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2
3.4 印尼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3
3.4.1 优惠政策框架	43
3.4.2 行业鼓励政策	45
3.4.3 地区鼓励政策	46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46
3.5.1 经济特殊法规	46
3.5.2 经济特区介绍	47
3.6 印尼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47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47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8
3.6.3 在当地的务工风险提示	49
3.7 外国企业在印尼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49
3.7.1 土地征用法案	49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0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50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50
3.9.1 环保管理部门	50
3.9.2 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50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0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51
3.10 印尼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51
3.11 印尼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52

3.11.1 许可制度	52
3.11.2 禁止领域	52
3.11.3 招标方式	52
3.12 印尼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52
3.12.1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52
3.12.2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52
3.13 印尼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2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52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3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54
4. 在印度尼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55
4.1 在印尼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55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5
4.1.2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	55
4.1.3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	55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56
4.2.1 获取信息	56
4.2.2 招标投标	57
4.2.3 许可手续	57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57
4.3.1 申请专利	57
4.3.2 注册商标	57
4.4 企业在印尼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58
4.4.1 报税时间	58
4.4.2 报税渠道	58
4.4.3 报税手续	58
4.5 赴印尼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58
4.5.1 主管部门	58
4.5.2 工作许可制度	58
4.5.3 申请程序	59
4.5.4 提供资料	59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59
4.6.1 中国驻印尼大使馆经商参处	59

4.6.2 印度尼西亚中国商会总会.....	59
4.6.3 印尼驻中国大使馆.....	59
4.6.4 印尼驻广州总领馆.....	60
4.6.5 印尼工商会中国委员会	60
4.6.6 印尼投资促进机构.....	60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60
4.6.8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60
4.6.9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60
5. 中国企业到印度尼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61
5.1 投资方面.....	61
5.2 贸易方面.....	61
5.3 承包工程方面.....	62
5.4 劳务合作方面.....	63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63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4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印度尼西亚建立和谐关系?	65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65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65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5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65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66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66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66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66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印度尼西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68
7.1 寻求法律保护.....	68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68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68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69
7.5 其他应对措施.....	69

附录1 印尼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0
附录2 印尼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71
后记	72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印尼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印尼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印尼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印度尼西亚》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印尼的向导。

1. 印度尼西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印尼的昨天和今天

公元3-7世纪建立了一些分散的封建王国。13世纪末至14世纪初，在爪哇岛建立了印尼历史上最强大的麻喏巴歇封建帝国。15世纪，葡萄牙、西班牙和英国先后侵入。1596年荷兰侵入，1602年成立具有政府职权的“东印度公司”，1799年底改设殖民政府。1942年日本占领印尼，1945年日本投降后爆发八月革命，8月17日宣布独立，成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1945年至1950年，先后武装抵抗英国、荷兰的入侵，期间曾被迫改为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并加入荷印联邦。1950年8月重新恢复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1954年8月脱离荷印联邦。1950年印尼成为联合国第60个成员国。1967年，印尼与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成立了“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简称“东盟”），目前东盟已拥有10个成员国，印尼是最具影响力的成员之一。

1.2 印尼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印尼位于亚洲东南部，由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的17508个大小岛屿组成，面积1,904,443平方公里，海洋面积3,166,163平方公里（不包括专属经济区），是世界上第14大国家，海陆联合面积排名第7。印尼群岛东西达5300公里，南北约2100公里，其中6000个岛屿有人居住。印尼处于亚洲大陆及澳大利亚之间，扼守出入太平洋、印度洋之间的门户马六甲海峡，在全球战略上居重要地位。印尼位于环太平洋地震带，境内多火山，是一个地震频发的国家。

印尼首都雅加达位于东7时区，比北京时间晚1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印尼分31个省、2个特别行政区和1个首都地区，有396个县、93个市。首都雅加达（Jakarta）人口996.9万（印尼国家统计局2015年数据），是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其他的主要经济城市包括泗水、万隆、棉兰、三宝壟和巨港等。

1.2.3 自然资源

印尼自然资源丰富，有“热带宝岛”之称。盛产棕榈油、橡胶等农林

产品，其中棕榈油产量居世界第一，天然橡胶产量居世界第二。富含石油、天然气以及煤、锡、铝矾土、镍、铜、金、银等矿产资源。矿业在印尼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产值占GDP的10%左右。据印尼官方统计，印尼石油储量约97亿桶（13.1亿吨），天然气储量4.8-5.1万亿立方米，煤炭已探明储量193亿吨，潜在储量可达900亿吨以上。



印尼著名的活火山—BROMO火山

1.2.4 气候条件

印尼地处热带，全年气候温暖湿润，平均气温为25-27摄氏度，湿度为70-90%。印度尼西亚有两个季节，对于印度尼西亚的大部分地区而言，通常每年4月至10月为旱季，11月至次年3月为雨季，没有夏季或冬季的极端情况。

1.2.5 人口分布

印尼是世界第四人口大国，据2015年全国人口普查，人口总数2.56亿，其中近60%的人口集中在爪哇岛，该岛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岛屿。15岁以上劳动力人口约1.21亿，其中就业人数1.14亿。按行业统计，就业人

口主要分布在农业、商贸、工业、建筑业及服务业。按2015年官方统计，华人约占人口总数的3.79%（实际人数高于这一比例），在印尼商贸和服务业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1.3 印尼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政治】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对印尼造成全面冲击，引起局势动荡。1998年5月，执政长达32年的苏哈托总统辞职，副总统哈比比接任总统。1999年10月，印尼人民协商会议（简称人协）选举瓦希德为总统，梅加瓦蒂为副总统。2001年7月23日，人协特别会议以渎职罪罢免瓦希德总统职务，梅加瓦蒂接任总统，哈姆扎·哈兹任副总统。2004年7月，印尼举行历史上首次总统直选，原政治安全统筹部长苏希洛和人民福利统筹部长尤素夫·卡拉（Muhammad Jusuf Kalla）通过两轮直选胜出，10月20日宣誓就任总统和副总统。2009年7月，印尼举行第二次总统直选，苏希洛和原央行行长布迪约诺（Boediono）首轮胜出，10月20日宣誓就任总统和副总统，任期至2014年。2014年大选中，佐科·维多多和尤素夫·卡拉胜出，宣誓就任总统和副总统。

2005年8月，印尼政府与“亚齐独立运动”分离组织达成和平协议。2006年7月，印尼国会通过亚齐管理法。2006年12月以来，亚齐举行3次地方选举。在2017年2月省长选举中，伊万迪·尤素夫（Irwandi Yusuf）和诺法·伊利安夏（Nova Iriansyah）当选省长和副省长，任期至2022年。

2006年7月，印尼国会通过新《国籍法》，取消部分带有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的内容。2008年10月，印尼国会通过《消除种族歧视法》。

【宪法】现行宪法为《“四五”宪法》。该宪法于1945年8月18日颁布实施，曾于1949年12月和1950年8月被《印尼联邦共和国宪法》和《印尼共和国临时宪法》替代，1957年7月5日恢复实行。1999年10月至2002年8月间先后进行过4次修改。宪法规定，印尼为单一的共和制国家，“信仰神道、人道主义、民族主义、民主主义、社会公正”是建国五项基本原则（简称“潘查希拉”）。实行总统制，总统为国家元首、行政首脑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2004年起，总统和副总统不再由人民协商会议选举产生，改由全民直选；每任5年，只能连任一次。总统任命内阁，内阁对总统负责。

【政府】实行总统制，总统既是国家元首，也是政府首脑，同时掌管三军。总统、副总统均由全民直选产生，任期5年，总统可连任一次。现任总统佐科·维多多，2014年10月通过直选担任新一届总统，副总统为优素夫·卡拉，任期至2019年。本届内阁于2014年10月组建，2015年8月改

组，2016年7月再次改组。现任阁员34人，任期至2019年。



印尼独立纪念碑广场

【人民协商会议】为印尼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由人民代表会议（即国会）和地方代表理事会共同组成。主要职能包括：制定、修改和颁布宪法；根据大选结果任命总统、副总统；依法对总统、副总统进行弹劾等。每5年选举一次。本届人民协商会议于2014年10月通过全民直选产生，共有议员692名，包括560名国会议员和132名地方代表理事会议员。设主席1名，副主席4名。现任主席为祖尔科菲力·哈桑（Zulkifli Hasan）。

【人民代表会议】即印尼国会，为印尼国家立法机构。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和修改除宪法外的其他法律；审核国家预算；监督政府工作，行使质询权、调查权；批准对外重要条约；选举国家机构负责人等。国会无权解除总统职务，总统也不能解散国会，但如总统违反宪法，国会有权建议人协追究总统责任。每5年选举一次。本届国会于2014年10月通过全民直选产生，共有议员560名，议员兼任人民协商会议成员。设议长1名，副议长4名。现任议长为班邦·苏萨迪约（Bambang Soesatyo）。本届国会共有10个派系，即民主斗争党派系（19.46%），专业集团党派系（16.25%），大印尼运动党派系（13.04%），民主党派系（10.89%），民族觉醒党派

系（8.39%），国家使命党派系（8.57%），繁荣公正党派系（7.14%），民族民主党派系（6.43%），建设团结党派系（6.96%），民心党派系（2.86%）。

【司法机构】实行三权分立，最高法院独立于立法和行政机构。最高法院院长由最高法院法官选举，现任院长哈达·阿里（Hatta Ali）。

【地方代表理事会】成立于2004年10月，主要职能包括参与制定并向国会提交有关地方自治、合并和扩建新区以及自然资源开发管理等方面的法案；参与讨论并监督预算、税收、教育、宗教等法律的实施情况等。每5年选举一次，成员全部来自全国34个省一级行政区，每区4名代表。本届地方代表理事会于2014年10月通过全民直选产生，共有成员132名，成员兼任人民协商会议成员。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现任主席为乌斯曼·沙普达（Oesman Sapta）。

1.3.2 主要党派

印尼实行多党制。1975年颁布的政党法只允许三个政党存在，即专业集团党、印尼民主党、建设团结党。1998年5月解除党禁。2014年大选中，共有15个政党参选，10个政党获得国会议席，总统佐科所在的斗争民主党成为国会第一大党，但反对党联盟席位超过执政联盟的席位数，使得新政府施政时受到一定牵制。其他主要大党包括：专业集团党、大印尼运动党、民主党、国家使命党、繁荣公正党、建设团结党、民族觉醒党、民心党等。

【民主斗争党】（Partai Demokrasi Indonesia-Perjuangan）：由原印尼民主党分裂出来的人士组成，1998年10月正式成立。系民族主义政党，印尼世俗政治力量代表。以“潘查希拉”为政治纲领，弘扬民族精神，反对宗教和种族歧视。2014年国会选举中获109个议席，国会第一大党。现任总主席为梅加瓦蒂·苏加诺普特丽（Megawati Soekarnoputri）。

【专业集团党】（Partai Golongan Karya）：1959年组成松散的专业集团联合秘书处，1964年10月由61个群众组织联合成立专业集团，1970年12月扩大为包括291个群众组织的专业组织，1967年至1999年6月为事实上的执政党，但一直自称为社会政治组织。1999年3月7日正式宣布为政党。以“潘查希拉”为政治纲领，主张在民主和民权基础上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保障人权，改善民生。2014年国会选举中获91个议席，国会第二大党。总主席为艾朗加·哈尔达多（Airlangga Hartato）。

【大印尼运动党】（Gerindra）：成立于2008年2月6日，以“潘查希拉”为政治纲领，倡导民族主义、人道主义。2009年大选中力推普拉博沃参选，因实力不济竞选失败。在2014年国会选举中获73个议席。总主席普拉博沃·苏比延托（Prabowo Subianto）。

【民主党】（Partai Demokrat）：成立于2001年9月9日，以“潘查希拉”为政治纲领，以维护和巩固国家统一为目标，倡导民族主义、宗教信仰自由、多元主义和人道主义。2009年4月国会选举中获148个议席，2014年国会选举中议席大幅下滑，仅获61议席。现任总主席为苏希洛·班邦·尤多约诺（Susilo Bambang Yudhoyono）。

【国家使命党】（Partai Amanat Nasional）：成立于1998年8月23日，党员多为印尼第二大穆斯林团体穆哈玛迪亚（Muhammadiyah）成员，具有伊斯兰现代派特征。主张三权分立制衡、人民主权、经济平等、种族宗教和睦等。2014年国会选举中获48个议席，国会第五大党。现任总主席为祖尔基弗里·哈桑（Zulkifli Hasan）。

1.3.3 外交关系

印尼奉行独立自主的积极外交政策，在国际事务中坚持不干涉内政、平等协商、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印尼是万隆会议十项原则的重要发起国之一，是G20、亚非新型伙伴关系、七十七国集团、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国际/地区组织的倡导者和重要成员。印尼坚持以东盟为“贯彻对外关系的基石之一”的原则，在东盟一体化建设和东亚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坚持大国平衡原则，与美国、中国、日本、澳大利亚以及欧盟等世界主要力量保持友好关系。主张多边主义，注重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积极参与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改革、气候变化、粮食能源安全、世贸组织谈判等。借助“民主温和穆斯林”的国家形象，积极沟通伊斯兰与西方世界，在一些地区和国际问题上发挥独特作用。

【同美国的关系】1949年建交。2007年2月，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访问印尼。4月，印尼国防部长尤沃诺访美。5月，美国负责东亚和太平洋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希尔访问印尼。2008年2月和4月，美国国防部长盖茨和助理国务卿希尔分别访问印尼。2010年11月，美国总统奥巴马对印尼进行国事访问，美国与印尼签署全面伙伴关系协议。2012年9月，美国国务卿希拉里访问印尼。2015年10月，印尼总统佐科·维多多就任总统后首次访美，期间佐科宣布印尼有意加入TPP（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2017年，美国副总统彭斯访问印尼，表示两国将“增强战略伙伴关系，专注合作和投资”。

【同日本的关系】1958年建交。2006年，两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目前日本为印尼第一大贸易伙伴和重要投资来源国。2007年5月，印尼副总统卡拉访日。8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访问印尼，双方签署了《印尼—日本经济伙伴关系联合声明》以及价值39.8亿美元的4项能源与电力合作协议。2013年1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访问印尼。2015年3月，印尼新任总统佐科·维多多访问了日本。2015年7月，日本首相特使访问印尼推动高

铁等合作。2017年1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访问印尼，与印尼总统佐科商讨两国经贸和投资合作及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同澳大利亚的关系】澳大利亚与印尼于1950年建交。2005年4月苏希洛总统访澳大利亚，两国建立全面伙伴关系。2007年3月，两国联合举办次区域部长级反恐会议。7月，澳大利亚总理霍华德访问印尼，两国决定从2007年8月开始对建立自由贸易区进行为期一年的可行性研究。11月，印尼国会批准了两国政府签署的防务协议。2008年6月，澳大利亚总理陆克文访问印尼。2009年1月在澳大利亚—印尼部长级会议上，印尼方与澳方对口部长就两国政治、经贸、环境和气候等领域合作进行会谈。10月，澳大利亚总理陆克文赴雅加达出席苏希洛总统的就职典礼。2012年7月，印尼总统苏希洛访澳。2013年7月，陆克文再次当选澳大利亚总理后，首访国家即是印尼。2014年10月，澳大利亚总理阿博特参加佐科总统就职仪式。2015年11月，出席APEC峰会的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与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表示，两国就搁置近两年的贸易协定问题达成共识，于2016年初重启两国贸易对话。

【同马来西亚的关系】马来西亚联邦与印尼于1957年建交，1963年9月马来西亚成立后两国断交，1967年两国复交。2008年1月、2010年5月和2012年12月，印尼总统苏希洛访马。2015年2月佐科总统对马来西亚进行访问。



巴厘岛著名景点——海神庙

【同欧洲国家的关系】印尼视欧盟为重要战略伙伴，双方成功举行了

印尼—欧盟对话，就民主、人权、地区贡献、多边主义、恐怖主义等议题达成广泛共识。欧盟及西欧各国为印尼亚齐海啸灾难提供大量援助。2013年1月，欧盟代表团访问印尼期间同众议院代表会谈时表示，欧盟视印尼为东盟主要的贸易伙伴，欧盟同印尼不存在竞争关系，反而在贸易上互补，因此欧盟将一如既往地发展同印尼的贸易关系。2016年4月，印尼总统佐科访欧，双方就印尼—欧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所涉及范畴达成共识，计划于2019年完成谈判并签署协议。

【同中国的关系】中国与印尼于1950年4月13日建交。1965年印尼发生“9·30事件”后，两国于1967年10月30日中断外交关系。20世纪80年代，两国关系开始松动。1990年8月8日，李鹏总理访问印尼期间，两国外长分别代表本国政府签署《关于恢复外交关系的谅解备忘录》，宣布自当日起正式恢复两国外交关系。1999年底，两国就建立和发展长期稳定的睦邻互信全面合作关系达成共识。2000年5月两国元首发表《关于未来双边合作方向的联合声明》，成立由双方外长牵头的政府间双边合作联委会。2005年4月两国共同发表中印尼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2013年两国共同发表中印尼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未来规划。2015年3月两国共同发表关于加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近几年来，两国高层访问和接触频繁，副总理级对话机制、经贸联委会、防务磋商、海上技术合作委员会等磋商合作机制运行顺畅，经贸合作成果丰硕。2010年，两国签署战略伙伴关系行动计划，为两国关系开启了新的篇章。2011年4月，温家宝总理对印度尼西亚进行正式访问，双方发表进一步加强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同意建立领导人定期会晤机制。2012年3月，苏希洛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双方发表联合声明。2012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访问印尼，并在印度尼西亚大学发表了重要演讲。2013年10月，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印尼并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一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2014年11月佐科总统出席北京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与习近平、李克强分别举行了双边会谈。2015年1月，印尼经济统筹部长索菲安来华主持召开两国高层经济对话首次会议。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访问印尼。3月，印尼总统佐科来华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4月，习近平主席赴印尼出席亚非领导人会议和万隆会议60周年纪念活动。7月，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访问印尼。2016年3月，印尼副总统卡拉来华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年会。4月，印尼政治法律安全统筹部长卢胡特访华并与杨洁篪国务委员共同主持中印尼副总理级对话第五次会议。9月，习近平主席同印尼总统佐科在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期间举行会见。2017年5月，印尼总统佐科赴北京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与习近平主席举行会晤。2018年5月，李克强总理访问印尼，双方发表联合声明。

1.3.4 政府机构

【主要政府部门】政治法律安全统筹部、经济统筹部、人民福利统筹部、国务秘书部、内阁秘书部、内政部、外交部、国防部、司法与人权部、财政部、工业部、贸易部、农业部、林业部、交通部、能源与矿产资源部、海洋渔业部、劳工与安置部、公共工程部、卫生部、国民教育部、社会部、宗教部、旅游与创意经济部、信息通讯部、研究技术国务部、合作社与中小企业国务部、环境国务部、妇女作用与儿童保护国务部、提高国家机构效率国务部、落后地区发展国务部、国家发展计划国务部、国有企业国务部、人民住房国务部、青年与体育国务部、最高检察院、总统督办公室、投资协调委员会、国家情报局等。

【主要经济部门】经济统筹部、财政部、工业部、贸易部、农业部、林业部、交通部、能源与矿产资源部、海洋渔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国务部、国有企业国务部、投资协调委员会等。

1.4 印尼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根据印尼政府公布的数字，印尼有**300**多个民族，其中爪哇族占人口总数的**45%**，巽他族占**14%**，马都拉族占**7.5%**，马来族占**7.5%**，华人约占人口总数的**5%**，超过**1000**万人。华人在印尼商贸和工业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1.4.2 语言

印尼有**200**多种民族语言，官方语言为印尼语（**Bahasa Indonesia**）。

1.4.3 宗教

印尼约**87%**的人信奉伊斯兰教，是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其中大多数是逊尼派。**6.1%**的人信奉基督教新教，**3.6%**的人信奉天主教，其余的人信奉印度教、佛教和原始拜物教等。

1.4.4 习俗

【服饰礼仪】印尼人在衣着上总体比较保守，在公开场合人们服装普遍十分得体。男性在办公时通常穿着统一工装或穿长裤、白衬衫并打领带。长袖蜡染衫（当地称“巴迪衫”）为印尼国服，在多数正式场合都可以穿着。妇女在办公室穿裙子和有袖的短外套，并避免色彩过于鲜艳。如果参观庙宇或清真寺，不能穿短裤、无袖服、背心或比较裸露的衣服。进入任

何神圣的地方，一定要脱鞋。在巴厘岛，进入寺庙要在腰间束腰带。

【仪态礼仪】在印尼，当人们坐下来时，两腿不能交叉，如果非要这样做，要把一条腿的膝盖放在另一条腿的膝盖上面。在巴厘岛，坐下时两腿要平放在地板上。在印尼，打呵欠要用右手将嘴遮住，否则是不礼貌；不要嘲笑别人的错误，也不能模仿任何人的动作，否则会伤害他们的感情；不要在街上或走路时吃东西，也不要左手与人握手、触摸别人；与人谈话或进入别人家，都要摘下太阳镜。

【相见礼仪】印尼人友善且容易接近。在社交场合与客人见面时，一般习惯以握手为礼；在作正式介绍时，对称谓要多加注意，多数中间阶层的印尼人有两个名字，而许多下层人民只有一个。富有者通常都有很长的姓和名，通常只选用一个短名和首字母缩写名。在称呼人时，只能使用他们的第一个姓，不能使用第二个。

【餐饮礼仪】印尼人饮食习惯上以大米为主食，副食品主要有鱼、虾、牛肉等，伊斯兰教徒忌食猪肉。印尼人习惯吃西餐。由于受当地华人的影响，他们普遍喜欢中餐。除在官方场合有时使用刀叉外，一般都习惯用右手抓饭。他们在用餐时，有边吃边喝凉开水的习惯，也爱喝葡萄酒、矿泉水等，一般不喝烈性酒。

【商务礼仪】印尼人特别注重送名片。初次相识，客人应把自己的名片送给主人，名片文字用英文。印尼人喜欢平和的声调、不摆架子的姿态和寻求一致的良好愿望，与他们谈判应态度谦逊些并放低声音。拜访印尼商人时最好带上礼物，收下礼物即意味着承担了某种责任；对别人送的礼品要欣然接受，但不要当面打开包装。印尼商人喜欢宴请，作为客人，在回国前应以相同标准回报他人一次。

【主要禁忌】印尼人忌讳用左手传递东西或食物；忌讳有人摸他们孩子的头部，那会被认为是缺乏教养的行为；忌讳老鼠和乌龟；与印尼人交谈应避开政治、宗教等话题。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印尼实行9年制义务教育。2017年教育预算开支约2100亿人民币，著名大学有雅加达的印度尼西亚大学、日惹的加查马达大学、泗水的艾尔朗卡大学、万隆理工学院等。

【医疗】印尼腹泻、肠胃病、伤寒、登革热等热带疾病较多发。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年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3.3%，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369.3美元。据印度尼西亚中央统计局统计，2017年印度尼西亚人均寿命为71岁。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印尼大约有80个工会组织，全国性的工会联盟有全印尼劳工联盟（SPSI）和印尼工人福利联盟（SBSI）。印尼工商会馆（KADIN）是影响力比较大的非政府工商行业协会，其他比较有影响的协会组织包括：印尼雇主协会、印中经济文化社会协会（又称“印中友协”）、印尼中华总商会、印尼华商总会等。

2016年3月，印尼超过一千名出租车司机和其他公交系统司机举行大规模罢工，反对使用优步（Uber）和GrabTaxi等打车软件。

印尼政府规定，外国人投资工厂应允许外国人自由筹组工会组织。雇用当地员工较多的少数中资企业曾发生过零星罢工，但均通过和平协商较快平息。

1.4.7 主要媒体

印尼国家通讯社是安塔拉通讯社，最主要的电视媒体是印尼共和国电视台（TVRI）和METRO TV、RCTI、SCTV等。其中METRO TV主要面向受过良好教育、收入稳定的白领阶层，每天早晚各播放30分钟英语新闻、30分钟中文新闻，是印尼唯一一家播放中文新闻的电视台。主要的广播媒体是印尼国家电台（Radio RI），覆盖印尼67%的国土面积和80%的人口。

发行量最大的印尼文报纸是《罗盘报》（Kompas）、《爪哇邮报》（Jawa Post）。英文报纸包括《雅加达邮报》（Jakarta Post）等。中文报纸是《国际日报》、《印度尼西亚商报》等。《时代周刊》杂志（Tempo）是印尼最早的新闻性杂志，也是东南亚历史最悠久的媒体之一。

1.4.8 社会治安

近年来印尼政府有效控制政府核心部门，积极反腐肃贪，稳步推进主体体制改革，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社会秩序总体稳定，地区分离主义情绪得到缓解，民族宗教冲突逐步减少。印尼一度是恐怖主义重灾区。近年来，印尼政府加大打击恐怖主义力度，并与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加强反恐合作，击毙和逮捕了数名恐怖分子头目。印尼警方在各大机构、办公楼、酒店、商场等人员密集地点加强监控和安检。目前印尼恐怖主义活动受到了较大程度的压制。

2002年至2005年，印尼连续发生第一次巴厘岛爆炸、雅加达万豪酒店爆炸、澳大利亚驻印尼使馆爆炸、第二次巴厘岛爆炸等重大恐怖袭击事件。2009年7月，雅加达万豪酒店和丽兹·卡尔顿酒店发生恐怖爆炸。近年来，印尼政府采取坚决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先后击毙和逮捕了一批恐怖分子，安全形势有所好转。但随着“伊斯兰国”势力发展，印尼一些恐怖组织宣布效忠，数百激进分子前往中东参加“圣战”，不少人又回流至印尼。2016年1月，印尼首都雅加达发生恐怖爆炸和枪击事件，2017年2月，印尼第三

大城市万隆发生爆炸事件，2018年5月，印尼第二大城市泗水发生恐怖袭击事件。

1.4.9 节假日

法定假日包括：新年（1月1日）；伊斯兰教新年（每年时间不同）；中国春节；印度教宁静节；先知穆罕穆德生辰；耶稣受难日；耶稣升天日；卫赛节；印尼独立日（8月17日）；伊斯兰教开斋节；圣诞节等。

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2. 印度尼西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印尼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目前印尼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国内消费成为印尼经济发展稳定动力，各项宏观经济指标基本保持正面，经济结构比较合理。印尼持续向好的经济前景和特有的比较优势将继续吸引外资涌入。2017年印尼实际吸引外资322亿美元，同比增长11.4%。从投资来源地看，国外投资前五大来源地依次为：新加坡（84.4亿美元）、日本（50亿美元）、中国内地（33.6亿美元）、中国香港（21.2亿美元）和韩国（20.2亿美元）。其中，中国内地和香港对印尼合计投资达54.8亿美元，同比增长11.4%。中国内地连续两年成为印尼第三大外资来源国。

2017年印尼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总额692.8兆盾，同比增长13.1%，其中外国投资额占国内国外总投资额的62.1%。按投资区域统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总额的56.3%在爪哇岛，其余在爪哇岛外。2017年，印尼落实投资共创造就业117.6万人次，其中国内投资创造就业40.9万人次，外国投资创造就业76.7万人次。

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印度尼西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36位。世界银行《2018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印尼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营商便利度排名第72位，较上年提升19位。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发布的《“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2018）》中显示，印度尼西亚连续两年排名榜首，其发展环境、发展潜力和发展趋势指数均排名前列。

从投资环境角度看，印尼的吸引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1）政局总体稳定，政府重视扩大投资；
- （2）自然资源丰富；
- （3）经济增长前景看好，市场潜力大；
- （4）地理位置重要，控制着关键的国际海洋交通线；
- （5）人口众多，有丰富、廉价的劳动力；
- （6）市场化程度较高，金融市场较为开放。

印尼利用外资快速增长，作为东南亚最大的国家，已成为东盟10国中最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国之一。

（1）矿业是外商投资印尼的传统热点行业。印尼矿产资源极为丰富，成为国际煤炭及镍、铁、锡、金等金属矿产品市场供应的重要来源，吸引大批外资投入矿业上游行业以稳定原料供应，特别是2012年5月印尼政府

对65种矿产品出口加征20%出口税并要求外国投资者在印尼投资设立冶炼加工厂等措施，刺激了外商对矿产下游行业的投资，目前矿业成为印尼第一大外商投资行业，约占利用外资总量的六分之一。

(2) 不断增长的国内需求和庞大的国内市场吸引外资流入。印尼幅员辽阔、人口众多，中产阶级日益壮大，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不断增强。长期以来重点投资印尼汽车、家电、化工等制造业领域的日本、韩国等，近年来更加大了投资力度，在利用印尼劳动力成本低、开发东盟市场便利等优势的同时，注重开发印尼国内市场需求。另外，印尼政府大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出台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着力推动交通、通讯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仅2013年就计划启动总投资约545.6万亿印尼盾（约合565亿美元）的基础设施项目，巨大的基建市场也给外资带来投资机遇。

(3) 不断改进和完善投资环境。2016年印尼政府继续完善投资一站式服务并推动税收优惠、宣传推介等政策和措施，对吸引外资有一定促进作用。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以简化手续、提升服务的方式促进外商投资，并进一步简化《投资负面清单》对外开放更多投资领域。印尼工业部、财政部出台税收优惠，以外商投资企业自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出口产品的原材料实行退税、特定行业和大规模投资所得税减免等方式，吸引外商投资。

印尼投资环境也存在诸多硬伤。基础设施严重滞后是最大的瓶颈，物流成本高企、通讯条件普遍较差、电力供应难以满足基本需求等。基础工业落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不完备，影响部分制造业企业扩大再投资。政府低效和腐败现象仍比较严重，部分领域如矿业等行政管理混乱、税费复杂繁多等等，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印尼对外资的吸引力。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尽管遭受了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印尼经济依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继2009年、2010年、2011年分别实现4.5%、6.1%、6.5%的经济增长后，2012年印尼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增长6.23%，人均GDP达3700美元。2013年印尼GDP比上年增长5.78%。印尼中央统计局从2014年开始，将实际GDP的计算基准年由原来的2000年改成了2010年。如果按照原来的基准，2014年的增长率为5.06%。2013年的实际GDP按照原来的基准为5.73%，按照新基准为5.58%。印尼2014年的名义GDP为10542万6935亿印尼盾（约合8350亿美元）。2015年印尼名义GDP为11540万7898亿印尼盾（约合8617亿美元），经济增长率为4.8%，2010年以来首次跌破5%大关。2016年印尼经济增长有所回升，名义GDP达到9324亿美元，经济增长率为5.02%。2017年，印尼GDP超过1万亿美元，达10152亿美元，同比增长5.07%，人均GDP约为3877美元。

表2-1：2013-2017年印尼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13	5.78%	3499
2014	5.02%	3531
2015	4.80%	3377
2016	5.02%	3605
2017	5.07%	3877

资料来源：印尼中央统计局

【通货膨胀率】印尼2017年通货膨胀率3.61%。

【产业结构】印尼是东盟最大的经济体，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均在国民经济中有着重要地位。印度尼西亚三大产业结构为第一产业占12.82%；第二产业占40.56%，第三产业占46.62%。

【GDP构成】印尼2017年GDP超过1万亿美元，经济增长率为5.07%，较2016年有所回升。其中，通讯业和物流业增长分别高达9.8%和8.5%，发展前景广阔，其后依次为企业服务（8.4%）和建筑工程（6.8%）。

【外汇储备】根据日前印尼央行公布数据，截至2017年12月底，印尼外汇储备达到1302亿美元，可满足8.5个月的进口和外债偿付需要，高于3个月的国际安全标准。

【失业率】据印尼中央统计局统计，2017年失业率为5.5%。

【债务余额】截至2017年底，印尼外债总额达4772.6万亿盾（3522亿美元），同比增长10.1%。其中，长期外债占86.1%，短期外债占13.9%；私企外债占76.9%，政府外债占23.1%。

【信用评级】2017年12月，惠誉将印尼主权信用评级从BBB-提升为BBB，前景展望为稳定。2018年4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将印度尼西亚的主权信用评级从投资级别的Baa3上调至Baa2，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年6月，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印尼长期主权信用评级为投资级别的“BBB-/A-3”，评级展望为“稳定”。至此，三大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标普、穆迪和惠誉给予印尼的主权信用评级都为投资级别。

2.1.3 重点/特色产业

2016年印尼油气产业占GDP的比重约为5.69%；非油类产业占94.31%，其中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占12.82%；采矿业占8.22%，制造业占21.39%，电气水供应业占1.14%，建筑业占9.81%，合计第二产业占40.56%；贸易、占13.31%，住宿、餐饮业占2.99%，物流业占3.98%，通讯业占4.87%，其金融业占4.01%，其他服务业占17.46%，以上合计第三产业占46.62%。

【石油天然气】印尼油气资源丰富，共有66个油气盆地，其中15个盆地生产石油天然气。政府公布的石油储量为97亿桶，折合13.1亿吨，其中核实储量47.4亿桶，折合6.4亿吨。印尼天然气储量176.6万亿标准立方英尺（TCF），折合4.8-5.1万亿立方米。石油勘探开发基本上依靠国外石油公司。近年来印尼石油产量逐渐下降，自2003年以来，印尼已成为石油净进口国，2008年初印尼宣布退出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2012年印尼原油和凝析油产量降至87万桶/日，低于政府制定的93万桶/日产量目标。印尼最大的石油企业为国家石油公司（Pertamina）。据2018年《财富》公布，印尼国家石油公司排名第253位。

【农林渔业】印尼是一个农业大国，全国耕地面积约8000万公顷，从事农业人口约4200万人。印尼自然条件得天独厚，气候湿润多雨，日照充足，农作物生长周期短，主要经济作物有棕榈油、橡胶、咖啡、可可。2017年印尼棕榈油产量达到创纪录的3820万吨，比上年增加约18%。包括棕榈仁油在内的总产量达到4200万吨，高于2016年的3560万吨。印尼森林覆盖率为54.25%，达1亿公顷，是世界第三大热带森林国家，全国有3000万人依靠林业维持生计；胶合板、纸浆、纸张出口在印尼的出口产品中占很大份额，其中藤条出口占世界80-90%的份额。印尼最大的林业和造纸企业集团为金光集团（Sinar Mas）。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家，印尼海岸线8.1万公里，水域面积580万平方公里，包括领海渔业区270万平方公里，专属经济区310万平方公里。渔业资源丰富，海洋鱼类多达7000种，政府估计潜在捕捞量超过800万吨/年，目前已开发的海洋渔业产量占总渔业产量的77.7%，专属经济区的渔业资源还未充分开发。在2017年期间，渔产出口额约达45.1亿美元，渔产出口量虾类为最多，其次是金枪鱼，第三是螃蟹，第四是海藻。

【采矿业】印尼矿产资源丰富，分布广泛。采矿业为印尼国民经济发展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它是出口创汇、增加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为保持经济活力、创造就业和发展地区经济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还具有辐射社会经济其他领域的间接作用以及对边远地区发展的推动作用。印尼主要的矿产品有锡、铝、镍、铁、铜、锡、金、银、煤等。印尼最大的国有矿业公司为安塔公司（Antam），另外还有印尼国有锡业集团公司（PT Timah Tbk）。

【工业制造业】印尼的工业化水平相对不高，制造业有30多个不同种类的部门，主要有纺织、电子、木材加工、钢铁、机械、汽车、纸浆、纸张、化工、橡胶加工、皮革、制鞋、食品、饮料等。其中纺织、电子、木材加工、钢铁、机械、汽车是出口创汇的重要门类。印尼最大的钢铁企业为国有克拉卡陶钢铁公司（Krakatau Steel），年产量约270万吨。

【旅游业】印尼旅游资源非常丰富，拥有许多风景秀丽的热带自然景

观、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和历史遗迹，发展旅游业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从上世纪70年代起，印尼政府大力发展旅游业，兴建星级酒店等旅游基础设施，通过发展旅游业的法规，逐步扩大到印尼旅游免办签证的国家，并采取其他有力措施，多方吸引外国游客。2017年赴印尼旅游的国外游客为1404万人次，马来西亚、中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和东帝汶为印尼前5大游客来源地。

目前，旅游业日益成为印尼创汇的一个重要行业。此外，为增加外汇收入，印尼财政部计划对出口和旅游行业提供税收减免，央行将给予利率补贴，工业部、旅游部、金融服务总局也会给予政策倾斜。

2.1.4 发展规划

为了全面振兴印尼，促进和扩大印尼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增强印尼在全球的竞争能力，2014年10月上台的印尼新政府制定的2015-2019年经济发展规划，为未来5年经济发展设定了宏伟目标：本届政府任期内，年均经济增速要达到6.7%-8.3%。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兴建49座大型水坝、24个现代化港口（其中5个为大型深水港口），1481个非商业性港口、15个机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3500万千瓦，新建高速公路2000公里，新建铁路3258公里，年工业增长率提高到8.8%，吸引外国游客由现在的每年900万人次提高至2000万人次等。

为实现上述目标，印尼政府拟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重新配置政府预算，将预算资金重点投向基础建设领域，其中2015年基建预算资金比去年增长近一倍，并鼓励国内外投资者投资基础设施；二是降低监督机制对投资的限制，努力解决征地困难问题，全面实施“一站式”服务和“三小时准证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三是制定更加优惠的税收政策、简化投资审批程序，鼓励外资企业投资印尼；四是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如制订并颁布PPP项目总统规定等，以保持投资吸引力，增强外国投资者信心，力争使利用外资规模从2014年的292亿美元增加到2019年的777亿美元，平均年利用外资增速达到15.4%；五是提高政府部门的规划能力，提高预算执行率，使有限资金更为有效地投入到基础设施和生产性领域；六是注重制造业和旅游业发展，通过提升出口和吸引外国游客来增加外汇收入。

上述发展规划和相关政府措施，为中国企业进一步扩大在制造业、基建行业投资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平台。

【新建经济增长中心】2018年7月，为缩小较为发达的爪哇岛与其他地区的发展差距，印尼政府计划在爪哇岛外新建数个经济增长中心。印尼政府将推出3个国家级项目以促进形成新经济增长极，包括有潜力的大都会加速发展计划、城市和农村同步振兴计划、偏远和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加速发展计划。

【第四次工业革命路线图】2018年4月，印尼政府敲定10项优先步骤来实施第四次工业革命路线图。第一是要改善物流供应，通过增产或加速技术转移来加强上游和中游领域的本地产品流通；第二要重新设计工业区，对已建成的一些工业区，各方将全力发挥这些工业区的生产；第三要适应可持续性的标准，对可持续性的挑战，印尼视为提高国民工业生产能力的极佳机会，比如基于清洁技术、电力、生物化学和可再生能源等。第四，要全力发挥中小微企业的作用，印尼的企业家有70%来自中小微企业；第五，要建造数码化基础设施，印尼将加速数码基础设施的建设，包括高速互联网或通过公私合伙方式提高数码化能力；第六要引进外资，包括向当地企业转让技术；第七要提高人力资源的素质，若要达到第四次工业革命的目标，人力资源是极为重要的。第八要创新发展生态系统，政府将发展国民创新中心的蓝图，筹备创新中心试点或全力发挥有关法则的规定，比如保护知识产权或税务优惠等；第九要提供技术投资奖励，政府将对技术转让提供税务优惠，比方说税务津贴、减税或对使用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的企业提供免进口税等优惠；第十，要统一规则和政策，旨在提高工业的竞争力。

2.2 印尼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印尼人口多，中产阶级比例从2000年占全国人口的20%增至目前的56.5%，印尼已跻身中等收入国家行列，国内消费需求规模较大。近年来个人消费支出占GDP的比例在60%左右，2017年对GDP贡献率超过一半的国内家庭消费增长4.95%。

2.2.2 生活支出

据世行统计，2017年印尼居民消费支出6911.69亿美元。

2.2.3 物价水平

虽然印尼经济不发达，但物价水平相对较高，近年来平均通货膨胀率在4%左右。2017年通胀风险降低，全年通胀率仅为3.61%，较2016年有所上升，但仍低于政府预算案设定的4.3%指标。导致通胀的主要因素是粮食商品、运输、电信和财政服务价格的上升。

2.3 印尼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印尼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相对滞后，是制约印尼经济增长和投资环境改

善的一个主要瓶颈。与此同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也是保证印尼经济能够年均增长6%的重要因素。印尼是群岛国家，与邻国直接接壤较少，外界互联互通主要通过海路、航空等方式。

2.3.1 公路

陆路运输比较发达的地区是爪哇、苏门答腊、苏拉威西、巴厘岛等。全国公路网在1989-1993年期间已经形成。印尼公路全长34万公里，但公路质量不高，高速公路建设停滞不前。截至2014年底，高速公路总里程不到1000公里。印尼将把高速公路建设列为重点工程之一，根据《2015-2019年印尼中期发展规划》，2014-2019年内，印尼政府将建设2650公里长的公路和1000公里的高速公路，维修全长46770公里的现有公路，在20个城市建设快速公交线路。

2.3.2 铁路

印尼铁路所有权为国家所有，由印尼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经营，大规模运输任务都由铁路承担。印尼全国铁路总长6458公里，窄轨铁路长5961公里，爪哇岛和苏门答腊岛铁路运输比较发达，其中爪哇岛铁路长4684公里，占全国铁路总长的73.6%。根据规划，2014-2019年内，印尼政府将新建3258公里的铁路网，其中将在爪哇地区发展南部铁路以及贯通南北的铁路线，并逐渐建设双向铁轨，在加里曼丹和苏拉威西地区将进行铁路运输的调研及准备工作，在雅加达、泗水、锡江和万鸦佬地区考虑建设城市轨道交通。

2.3.3 空运

随着经济发展和旅游业兴旺，印尼航空运输日益繁忙。各省、市及偏远的地区均通航，全国有179个航空港，其中达到国际标准的有23个。开有国际航班、国内航班、朝觐航班、先锋航班等。航空公司主要有Garuda航空公司、Merpati航空公司、Lion航空公司、Sriwijaya航空公司。政府的空运业发展方案包括当前主要机场的维护、改进和扩建，以及新机场的建设和旧机场的替代，具体项目包括棉兰、龙目机场建设项目。据2008年美国《世界概况》统计，印尼共有机场652个。目前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航空运输需求，印尼交通运输部计划在2019年之前新建15个机场，在6个地点建设物流运输机场。

2.3.4 水运

印尼水路运输较发达，水运系统包括岛际运输、传统运输、远洋运输、特别船运。印尼全国有水运航道21579公里，其中苏门答腊5471公里，爪

哇/马都拉820公里，加里曼丹10460公里。印尼有各类港口约670个，其中主要港口25个。雅加达丹绒不碌港是全国最大的国际港，年吞吐量约250万个标准箱，泗水的丹戎佩拉港为第二大港，年吞吐量为204万个标准箱。政府发展规划主要集中在境内水运航线和港口的建设方面，包括加里曼丹地区的河运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一系列渡口码头和湖泊码头。在海运方面，印尼政府希望尽快扩大其港口的货物处理能力，使其与国家的整体经济相匹配，解决由于装卸能力不足导致的货物滞留问题。2014-2019年内将兴建24个大型港口项目，增加26艘货轮、6艘运输牲畜的船只和500艘民用水客船，新建60个轮渡码头，增加50艘渡轮。为解决资金问题，印尼政府正在逐步放宽对港口的控制，并计划允许私人机构通过BOT方式建设和管理港口。

2.3.5 通信

印尼电信发展潜力巨大，电信建设增长势头迅猛，跨国运营商和资本介入较多。Telkomsel为印尼国内最大的电信公司，Indosat则为最大外资电信公司。印尼3G网络正处于起步阶段并开始运营，印尼5家公司将加大在该基建方面的投入。另外，为保证未来3G网络的顺利建设，印尼固话无线网络将进行频率转移，所有固定无线网络运营商的设备将进行网络调整和扩容以及更新终端用户设备。另外，印尼政府还在推行全国村村通电话工程。

印尼大部分地区都通互联网，但印尼的带宽较小，网速较慢。政府计划在印尼东区兴建全长1.2万公里的光导纤维网，使其拥有3个终端与其他国家连接。该3个终端包括可与菲律宾连接的印尼万鸦佬终端、可与澳洲连接的巴布亚终端，以及可与新加坡和马来西亚连接的加里曼丹终端。印尼共有2.6亿移动终端用户，据印尼中央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印尼手机用户数量占总人口的58.3%。根据2014-2019中期建设规划，印尼将为市县区建设完善的宽带网络。

2.3.6 电力

印尼目前电力装机容量仅为约5000万千瓦，用电普及率不到75%，2017年印尼人均电力消费是1012千瓦时，仍有超过四分之一的人口没用上电，电力需求年均增长10%-15%。即使首都雅加达偶尔也会因缺电实施轮流停电。由于目前印尼个人和企业用电比例为7:3，使企业发展对电力的需求更为迫切。为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印尼政府启动新一期电力发展规划，计划在2019年内建设3500万千瓦电站项目，并发展4万公里的电网。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为解决印尼基础设施落后问题，佐科总统上任后，提出了建设“海上高速公路”战略，目前已初步确定了在2015-2019年间建设的国家重点项目，所需投资约4000亿美元，主要包括供水、电力、交通、港口和公共卫生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根据印尼国家预算草案，2014年基础设施建设的预算约200亿美元，主要用于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电站、水利灌溉等项目。目前印尼正逐渐迎来基础设施建设的新高潮，每年将启动数千个公路、桥梁、铁路、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印尼政府十分希望外资和本国私营企业参与投资基础设施，正努力为私营企业投资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并建立合理的法律框架，同时进一步加强宏观经济调控，包括调整税率及投资政策等。

2.4 印尼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2017年印尼对外贸易总额3256亿美元，同比增长16.3%，其中出口总额1687亿美元，同比增长16.8%；进口总额1569亿美元，同比增长15.66%，贸易顺差118亿美元，同比增长34.35。其中，中国是印尼最大出口市场、最大进口来源国和最大贸易伙伴。

【主要贸易伙伴】2017年印尼与中国贸易总额633.2亿美元，同比增长18.3%，其中对中国出口285.5亿美元，同比增长33.3%；自中国进口347.6亿美元，同比增长8.2%。中国对印尼贸易顺差为62.1亿美元，比上年收窄42%。中国续为印尼第一大贸易伙伴。

【贸易结构】印尼主要出口商品有矿物燃料、动植物油、机电产品、橡胶及制品、机械设备等。其它出口商品还有矿砂、运输设备、纸张、纺织品、鞋类制品和木制品等。其中，2017年印尼纺织品和成衣的出口额达至125.4亿美元，比2016年118.3亿美元增加6%。

印度尼西亚其它进口商品还有有机化学品、塑料制品、航天器、钢铁、粮食、肥料、橡胶制品、棉花和无机化学品等。

2.4.2 辐射市场

【全球贸易协定】1950年2月24日印尼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5年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正式成员。

【区域贸易协定】印尼参加或正在商谈的区域贸易协定有：《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共同有效优惠关税》、《印尼—日本经济合作协定》、《印尼—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协

定》。

【欧盟普及关税体系】印尼还是欧盟提供关税优惠的受惠国。根据2012年11月欧盟委员会公布的新的普惠制（GSP）方案，将印尼列为普惠制第二类国家。自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印尼等40个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的进口产品按最惠国税率基础上减少3.5%税。

2.4.3 吸收外资

【外资总额】根据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统计，2017年印尼吸引外资32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4%。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8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7年，印度尼西亚吸收外资流量为230.63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印度尼西亚吸收外资存量为2485.1亿美元。

【外资来源国】2017年印尼外国投资的前五大来源依次为：新加坡（84.4亿美元）、日本（50亿美元）、中国内地（33.6亿美元，中方统计为10.94亿美元）、中国香港（21.2亿美元）和韩国（20.2亿美元）。其中，中国内地和香港对印尼合计投资达54.8亿美元，同比增长11.4%。中国内地连续两年成为印尼第三大外资来源国。

2.4.4 外国援助

外援主要由“援助印尼协商集团”（CONSULTATIVE GROUP ON INDONESIA，简称CGI）、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以及日本、美国等提供。1997年金融危机后，IMF牵头，世行、亚行及日、美、中等国承诺向印尼提供400亿美元贷款援助，其中一线（IMF出资）100亿美元，二线（双边政府贷款）300亿美元。2000年IMF追加50亿美元一线贷款。2002年至2004年，CGI向印尼提供的年度贷款援助分别为37、34、28亿美元。2004年底印度洋地震海啸灾难发生后，CGI承诺提供28亿美元贷款援助印尼灾后重建。2006年10月，印尼政府提前偿还IMF所有债务。2007年1月，CGI宣布解散。

2.4.5 中印尼经贸关系

中国在印尼对外经贸关系中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近年来双边投资贸易合作呈快速上升的趋势。中国—东盟自贸区已于2010年1月1日全面启动，2016年7月，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议定书正式生效，双边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中印尼经贸关系发展面临着历史性机遇。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年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边贸易总额为633.2亿美元，同比增长18.3%，其中，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出口347.6

亿美元,同比增长8.2%;自印度尼西亚进口285.5亿美元,同比增加33.3%,中国顺差62.1亿美元。

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出口的主要产品分别为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钢铁、钢铁制品、车辆及其零附件、船舶及浮动结构体、贵金属的化合物、棉花、化学纤维长丝、针织物及钩编织物、有机和无机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涂料、油灰、家具、灯具、活动房、蔬菜、食用水果及坚果、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铝及其制品、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其零附件、橡胶及其制品、肥料、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等等。

自印度尼西亚进口的主要产品分别为矿产品、动植物油脂、塑料、橡胶、化工产品、纤维素浆及纸张、木及制品、纺织品及原料、机电产品、贱金属及制品、活动物及动物产品、食品、饮料、烟草、植物产品、鞋靴、伞等轻工产品、光学、钟表、医疗设备、运输设备等等。

【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当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直接投资流量16.82亿美元。截至2017年末,中国对印度尼西亚直接投资存量105.39亿美元。到印尼寻求投资合作的中国企业不断增多,涉及领域日益广泛,大型投资项目不断涌现,中国对印尼投资主要领域包括矿冶、农业、电力、地产、家电与电子和数字经济等。



中海油在印尼的作业平台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企业在印度尼西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521份,新签合同额172.0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55.62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1569人,年末在印度尼西亚劳务人员17734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印尼美加达卫星

城项目；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建雅万高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印度尼西亚电信等。

【重要合作项目】中国企业在印尼主要投资和承包的项目有：风港电站、达延桥项等工程项目，爪哇7号、南苏1号等一大批电站建设项目，以及青山镍铁工业园、西电变电器生产项目等。



中国企业在印尼投资的青山工业园

2.5 印尼金融环境怎么样？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中，印尼银行业受到巨大冲击，印尼盾严重贬值，出现清偿危机，并导致大规模挤兑现象，银行失去社会信誉。为此，根据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达成的协议，政府对银行体系实行全面的改革。经过整顿，银行效益明显改观。IMF和亚洲开发银行向印尼提供贷款，大大改善了印尼的金融环境。

2.5.1 当地货币

印尼货币为印尼盾，印尼盾可自由兑换。在印尼的金融机构、兑换点，印尼盾可与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自由兑换。2015年以来，受世界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印尼出口额不断下降，而印尼国内需求旺盛，进口大幅上升，导致经常项目逆差扩大。全年最高峰时印尼盾贬值25%，美元对印尼盾一

度接近1:14000的关口。2016年,佐科政府持续推出经济改革政策,及税务特赦政策,印尼经济表现良好,全年经济增长5.02%,且汇率提高2.41%。2017年,印尼盾币总体稳定,兑美元汇率在1美元兑13500盾左右。2018年,盾币兑美元汇率持续走软,截至7月25日已达14500盾兑1美元的高位。

2.5.2 外汇管理

印尼实行相对自由的外汇管理制度。印尼盾可自由兑换,资本可自由转移。印尼货币实行自由浮动汇率政策,印尼银行采取一揽子货币汇率定价法,根据印尼主要贸易伙伴的货币汇率的特别提款权的汇率变化来确定印尼盾的对外比价,每日公布其汇率。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印尼中央银行是印尼银行(Bank Indonesia),是与内阁各部门平级的独立机构,具有不受其他部门干预,独立行使职能的权力;强调维护金融稳定、加强监督;制定并履行货币政策,维护盾币稳定;管理货币流通和利率,调节和保证支付系统工作进行顺利;通过监管手段健全银行和贷款体系。

【商业银行】印尼当地的主要商业银行有:Bank Mandiri、Bank Central Asia、Bank Nasional Indonesia、Bank Rakyat Indonesia、Bank Internasional Indonesia、Bank Danamon。

【外资银行】印尼当地外资银行有:汇丰银行、花旗银行、美国运通银行、JP摩根大通银行、荷兰银行、东京三菱银行、德意志银行、渣打银行、盘谷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与中国银行合作较多的当地代理行有汇丰银行、Bank Central Asia。

(1) 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

地址: TAMARA CENTER SUITE 101&201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SWIFT: BKCHIDJA

电话: 006221-5205502

传真: 006221-5201113

电邮: Service_ID@bank-of-china.com

(2) 中国工商银行(印尼)有限公司

地址: ICBC TOWER 32 FLOOR
JALAN JEND. M.H. THAMIN No.81
JAKARTA 10310, INDONESIA

SWIFT: ICBKID

电话: 006221-23556000

传真: 006221-31996016

电邮: BS@ina.icbc.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印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Equity Tower Lt. 9

Sudirman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SCBD) Lot 9

Jl. Jendral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Selatan 12190

电话: 0062-51401707

传真: 0062-51401708

电邮: recruitment@idn.ccb.com

2.5.4 信用卡使用

印尼信用卡的使用较普遍,中国发行的VISA卡和万事达卡在当地可用,中国银联卡也可以方便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印尼分行已经在当地发行VISA卡和万事达卡,中国银行雅加达办事处也已发行借记卡。

2.6 印尼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1980年印尼仅有6家上市公司。1996年印尼颁布《资本市场法》,2002年10月颁布《有价证券法》。2007年11月30日,印尼雅加达股市和泗水股市合并为一个全国性的股票市场,名为印度尼西亚股票市场。截至2017年,印尼股市有572家上市公司。2017年底,印尼股市总市值约5148亿美元。

2.7 印尼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电价】印尼电费商业用450W以内每度420印尼盾,451W-900W每度465印尼盾,901W-1300W每度473印尼盾,1301W-2200W每度518印尼盾,2201W以上每度545印尼盾;工业用450W以内每度395印尼盾,451W-900W每度405印尼盾,901W以上每度460印尼盾。印尼政府于2013年对用电超过1300W的用户或企业增收15%的税收,旨在提高印尼的用电率,对于大部分均用电450W和900W的用户不会有太大的影响。

印尼国家电力公司(PLN)表示该公司将具备足够能力直至2016年前在爪哇岛供应充足稳定电力,并保证将在2014年前完成第一阶段的10000

兆瓦的发电计划结束前维持电力供应的稳定。

【用水、用气价格】印尼的自来水、气价格可以参照下表。

表2-2：雅加达用水价格

序号	用户类别	价格（ 印尼盾/M3）		
		0-10 M³	11-20 M³	>20 M³
1	I类	1050	1050	1050
2	II类	1050	1050	1575
3	III A类	3550	4700	5500
4	III B类	4900	6000	7450
5	IV A类	6825	8150	9800
6	IV B类	12550	12550	12550
7	V类/特别用途	14650	14650	14650

注：I：宗教场所；II：政府、医院；III A：居民住宅；III B：小工业企业；IV A：外交使团；IV B：星级酒店。

资料来源：中国驻印尼使馆经商参处

表2-3：雅加达地区用气价格

用气地区	用户类别	价格（ 印尼盾/ M3）
雅加达	1 类居民用气	1680
	2 类居民用气	2016
	1 类小型固定客户用气	1680
	2 类小型客户用	1932

资料来源：中国驻印尼使馆经商参处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根据印尼中央统计局数据,截至2018年2月,印尼劳动力人数约达1.27亿,同比增加253万人。印尼就业人员虽然日益庞大,但劳动力素质略显不足。印尼政府基本上每年都依法上调最低工资标准。2017年印尼首都雅加达周边工业区工人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335万印尼盾（约248美元），各省会根据全国最低工资标准制定本省标准。印尼劳动力价格在亚洲地区具有竞争性,但就地区工资及工业种类而言,雅加达城区的工资比爪哇农村高,石油工业工资较高,农业工资则较低。雇主须向雇员提供医疗保障及福利。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印尼本土失业率有所下降，2017年失业率为5.5%。总体看，印尼外籍劳务市场较小，外籍劳务人员多为外资企业及合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印尼政府严格限制甚至禁止普通劳工入境工作。

2018年3月，佐科总统签批了2018年有关外籍职工的第20号总统条例，以促进全国经济发展并通过促进投资来扩大就业。总统条例规定，印尼国内企业聘用外籍职工须在规定的工作任期内担任固定的职位，也须考虑聘用更多的印尼本国职工。各行业每次向外籍职工提供职位时，必须考虑优先聘用本国职工。如果印尼职工未能胜任的工作，才可交由外国职工担任。禁止外籍职工担任国内企业人事部要职或某些已由部长点明的职位。聘用外籍职工的相关企业，可聘用其它企业的外籍职工在同样的岗位工作，有关外籍职工可根据首次应聘企业的工作期限作为新合同的期限。聘用外籍职工的企业必须拥有外籍职工聘用证（RPTKA），这是由相关部长或官员宣布正式启用的许可证，多数是在紧急需求或迫不急待的情况下雇用外籍职工。外籍职工最迟须在打工2天之后申请外籍职工聘用证，随后当局必须在1天之内处理申请书。处理申请书的部长或官员，必须在2天之内通知外籍职工的雇主，领取已批示的申请书和资料。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印尼幅员广阔。土地获得（承租或购买）较为容易。不过印尼政府法令规定外国人对土地的所有权仅为30年，不能终身拥有，但可以申请延长。外商如欲购地或租地，可直接向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申请批准即可。

印尼土地价格行情随着土地所在地区、基本设施完善与否、面积大小、完整性程度和治安条件好坏而有较大差异。大体来讲，工业区土地较一般工业用地价高，私有土地较国有土地为高，热门投资区比偏远地区的土地价格高。据印尼央行调查结果显示，在雅加达、茂物、勿加西和加拉横的工业区，2015年第三季度土地价格每平方米达220美元。雅加达市区工业用地平均价格每平方米330美元，勿加西、茂物及加拉横的工业用地平均价格每平方米200美元。另外，万隆与泗水价位相当；其他城市如棉兰、三宝垄、日惹则更低。另据日本有关机构数据，2012年雅加达周边工业用地平均价格达191美元/平方米，2013年初已涨至200美元以上，部分工业地块出售价格更高，如雅加达东部布洛卡栋（Pulogadung）工业园的土地价格竟高达630美元/平方米，比2010年时的80-100美元/平方米涨了6倍以上。目前，印尼的工业用地价格已高于其他东南亚国家，其中泰国曼谷为119美元/平方米，菲律宾马尼拉约52-102美元，马来西亚吉隆坡仅20-25美元，新加坡约189美元。

随着经济稳步增长及商业活动活跃，印尼房屋需求上升。印尼各大城

市房地产价格上涨，其中万鸦老最高达到21.90%，紧随其后的分别是望加锡17.21%，巴里巴板12.58%，万隆10.61%，泗水8.80%，巴淡岛8.37%，马辰8.35%，三宝壟8.30%，巨港6.99%。雅加达南部中央商务区公寓价格已飞涨到3283美元/平米，其他非黄金地段价格也在2000美元左右。

2.7.5 建筑成本

目前，印尼水泥价格约100美元/吨，2017年印尼国内水泥产能7000万吨，同比增长14%；国内销售水泥6640万吨，同比提高7.8%；出口销售297万吨，同比大增84%。但2017年印尼水泥工业生产能力仍剩余40%，约合2000万吨熟料（相当于2500万吨水泥）。

印尼钢铁协会数据显示，印尼目前年钢铁消费量为1340万吨，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2300万吨。2017年印尼进口钢材643万吨，占其全年钢铁消耗的48%。目前印尼生铁年产能为670万吨，粗钢年产能为1176万吨，轧钢厂钢材年产能为1560万吨。喀拉喀托钢铁公司（Krakatau Steel）属印尼国有企业，是印尼最大的钢企，粗钢产能约590万吨，占据印尼粗钢产能的一半以上。

3. 印度尼西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印尼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贸易部，其职能包括制定外贸政策，参与外贸法规的制定，划分进出口产品管理类别，进口许可证的申请管理，指定进口商和分派配额等事务。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印尼与贸易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贸易法》、《海关法》、《建立世界贸易组织法》、《产业法》等。与贸易相关的其他法律还涉及《国库法》、《禁止垄断行为法》和《不正当贸易竞争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除少数商品受许可证、配额等限制外，大部分商品均放开经营。2007年底，印尼贸易部宣布了进出口单一窗口制度，大大简化了管理程序。

【进口管理】印尼政府在实施进口管理时，主要采用配额和许可证两种形式。适用配额管理的主要是酒精饮料及包含酒精的直接原材料，其进口配额只发放给经批准的国内企业。适用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包括工业用盐、乙烯和丙烯、爆炸物、机动车、废物废品、危险物品，获得上述产品进口许可的企业只能将其用于自己的生产。其中，氟氯化碳、溴化甲烷、危险物品、酒精饮料及包含酒精的直接原材料、工业用盐、乙烯和丙烯、爆炸物及其直接原材料、废物废品、旧衣服等九类进口产品主要适用自动许可管理；丁香、纺织品、钢铁、合成润滑油、糖类、农用手工工具等六类产品主要适用非自动许可管理。为方便进口，印尼贸易部2009年大力推行网上办理进口许可证，目前大部分工作已经完成，办理进口许可证过程更加简便，原本手工办理许可证需要5-10天时间，利用网上全国一站式服务只需8小时。

2015年7月，印尼贸易部颁布了2015年第48号贸易部长条例，对原进口有关条例进行修订，要求进口商在产品抵港前办理进口许可证，有关条例将于2016年1月1日开始实施。

【进口许可制度】2010年，印尼开始实施新的进口许可制度，将现有的许可证分为两种，即一般进口许可证和制造商进口许可证。一般进口许可证主要是针对为第三方进口的进口商，制造商进口许可证主要是针对进口供自己使用或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进口商。2010年8月，印尼财政部

颁布了《有关汽车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进口和出口规则的财政部长条例》。根据该条例规定，机动车辆属于动产，为了监督和保障国家权益，拥有上述汽车必须向相关的主管机构注册。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是在印尼共和国司法辖区内而与海关辖区分开的特定区域，因此得以豁免征收进口税、增值税、奢侈品销售税和税费。为了对汽车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进口和出口进行监督，防止滥用免税优惠，有必要制定汽车进出口的法定义务，除了向海关申报，也必须申请由海关办事处发出的出入口证明书。已获得自由贸易区营业机构发给营业执照的企业家可以从区外进口汽车。

目前，印尼关税税目中近20%的产品涉及进口许可要求，涉及对其国内产业的保护，如大米、糖、盐、部分纺织品和服装产品、丁香、动物和动物产品以及园艺产品。印尼的进口许可要求相当复杂，而且缺乏透明度，许多世贸组织成员已经对此表示了严重关切。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进口数量限制的产品如下：大米、糖、动物和动物产品，盐，酒精饮料和部分臭氧消耗物质。上述产品的进口数量是每年在印尼政府部长级会议上根据国内产量和消费量来决定，并通过印尼进口许可制度来具体实施。

【出口限制】出口货物必须持有商业企业注册号/商业企业准字或由技术部根据有关法律签发的商业许可，以及企业注册证。出口货物分为四类：受管制的出口货物、受监视的出口货物、严禁出口的货物和免检出口货物。受管制的出口货物包括咖啡、藤、林业产品、钻石和棒状铅。受监视的出口货物包括奶牛与水牛、鳄鱼皮（蓝湿皮）、野生动植物、拿破仑幼鱼、拿破仑鱼、棕榈仁、石油与天然气、纯金/银、钢/铁废料（特指源自巴淡岛的）、不锈钢、铜、黄铜和铝废料。严禁出口的货物包括幼鱼与金龙鱼等，未加工藤以及原料来自天然森林未加工藤的半成品，圆木头，列车铁轨或木轨以及锯木，天然砂、海砂，水泥土、上层土（包括表面土），白铅矿石及其化合物、粉，含有砷、金属或其化合物以及主要含有白铅的残留物，宝石（除钻石），未加工符合质量标准的橡胶、原皮，受国家保护野生动植物，铁制品废料（源自巴淡岛的除外）和古董。除以上受管制、监视和严禁的出口货物外，其余均属免检的出口货物。

从2014年1月12日起印尼政府将禁止矿产公司出口矿物矿石产品（目前受出口许可证及税收管制）。届时矿产公司将会被要求在境内从事精炼加工活动。禁止出口货物受2012年贸易部长条例第44条规制。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印尼所有进口食品必须注册，进口商必须向印尼药品食品管理局申请注册号，并由其进行检测。检测过程繁琐且费用昂贵，每项检测费用从5万印尼盾（约合6美元）到250万印尼盾（约合300美元）不等，每一件产品的检测费用在100万印尼盾（约合120美元）到

1000万印尼盾（约合1200美元）之间。此外，印尼药品食品管理局在测试过程中要求提供极其详细的产品配料和加工工艺情况说明，这可能侵害商业秘密。这些规定加重了出口商的负担。

2007年起，印尼针对新鲜球茎蔬菜采取更为严格的检验检疫措施和技术要求，以提高印尼新鲜植物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植物产品进口检验检疫要求重点对以球茎形式进口的新鲜蔬菜的检验检疫和技术两方面提出要求。在检验检疫方面，该规定扩大了证书要求范围，除了须具备与2005年法规相同的原产国权威机构签发的证书外，经转运的产品还须被提供转运国授权的证书。在技术要求方面，该规定加严了原产国无虫害地区的调查及对植物性检疫虫害进行风险分析。上述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中国植物产品的出口门槛。

【国家标准】2009年以来，印尼政府开始在食品、饮料、渔业等诸多行业强制推行国家标准。印尼贸易部出台新规定，要求包括进口产品在内的所有产品必须附有印尼文说明。印尼海洋渔业部规定要求81种渔业产品必须符合印尼国家标准，甚至将捕鱼工具、渔产加工程序及微生物学测试程序等也列入印尼国家标准。印尼工业部等政府部门在2011年对电线、电子、汽车零部件、家电、五金建材、玩具等几十种产品强制推行国家标准。贸易部出台新规，要求包括进口产品在内的所有产品必须附有印尼文说明。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印尼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是1973年颁布的《海关法》。现行的进口关税税率由印尼财政部于1988年制定。自1988年起，财政部每年以部长令的方式发布一揽子“放松工业和经济管制”计划，其中包括对进口关税税率的调整。印尼进口产品的关税分为一般关税和优惠关税两种。印尼关税制度的执行机构是财政部下属的关税总局。为促进进出口贸易，改善投资环境，印尼财政部关税局2009年宣布，决定在部分港口推行和提供每周7日每日24小时的海关和港口服务。

【关税税率】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印尼2009年简单平均约束关税继续维持在37.1%，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6.8%，其中农产品为8.4%，非农产品为6.6%，基本与2008年持平。印尼对汽车、钢铁以及部分化学产品不征收关税，并将大多数的关税约束在40%左右。根据印尼《2009—2012年协定关税表》，到2012年底，印尼将对绝大多数的中国进口产品实行零关税。2010年，印尼将草药、化妆品和节能灯列为特种进口品，到目前为止，已有41种产品被列在该清单内。根据规定，这些产品只能通过印尼国内5个码头进口，即棉兰的勿佬湾、雅加达的丹绒普禄、三宝壟的丹绒额玛斯、泗水的丹绒贝拉克及锡江的苏加诺哈塔码头。其中，

巴布亚的查雅布拉码头为只能进口食品和饮料的码头。同时，提高4种香烟关税，将4种香烟关税平均提高6%，这4种烟草产品为机器卷丁香烟、机器卷白烟、手卷丁香烟 / 白烟和滤嘴手卷丁香烟 / 白烟。

2013年4月，世贸组织秘书处对印度尼西亚做出第六次贸易政策审议报告，印尼的关税税率从2006年至2012年有所下降。印度尼西亚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从9.5%降到7.8%；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从11.4%降到9.5%；非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从9.5%降到7.5%。印尼对属于非基本需求的国内生产和进口的产品征收奢侈品税，该税在进口环节根据海关估价加上进口关税征收，税率从最低点的10%至最高7.5%。出口环节免征此税种。2012年该奢侈税的收入占印尼总税收收入的1.7%。

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中国和印尼逐步削减货物贸易关税水平。中国—东盟自贸区在2010年初建成后，中国和印尼90%以上的进出口产品实现零关税。

【贸易限制政策】2012年以来，印尼贸易部、工业部、农业部等相继发布了一系列限制进出口贸易的政策规定值得关注。（1）出口限制。印尼政府2012年5月施行关于提炼和加工原矿石活动而提高矿产品出口值的能源矿务部长第7号条例，对65种矿产品出口加征20%出口税并实行了其他限制措施，并再次明确在2014年禁止原矿出口，鼓励外国投资者在印尼投资设立冶炼加工厂。从2014年1月12日起印尼政府将禁止矿产公司出口矿物矿石产品，届时矿产公司将会被要求在境内从事精炼加工活动。（2）进口禁令。2012年5月，印尼政府颁布了2012年第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蔬果进口的条例，通过进口许可证的方式限制新鲜蔬菜水果进口。6月初开始对进口新鲜瓜果蔬菜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将进口上述产品的8个航空港和海运港口缩减至4个，并对出口商增设限制。（3）技术性贸易壁垒。印尼政府对于更多种类的产品规定需符合印尼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2012年印尼相继发布了关于婴幼儿纺织服装及玩具的标准草案，并要求相关产品应符合SNI标准的要求，且生产商需持有SNI标志，否则不能进入印尼市场。由于印尼SNI认证流程复杂，所需资料繁多，且认证周期较长，对贸易带来不必要的障碍。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印尼主管投资的政府部门分别是：投资协调委员会、财政部、能矿部。他们的职责分工是：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负责促进外商投资，管理工业及服务部门的投资活动，但不包括金融服务部门；财政部负责管理包括银行

和保险部门在内的金融服务投资活动；能矿部负责批准能源项目，而与矿业有关的项目则由能矿部的下属机构负责。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鼓励、限制、禁止投资的领域】根据2007年第25号《投资法》，国内外投资者可自由投资任何营业部门，除非已为法令所限制与禁止。法令限制与禁止投资的部门包括生产武器、火药、爆炸工具与战争设备的部门。另外，根据该法规定，基于健康、道德、文化、环境、国家安全和其他国家利益的标准，政府可依据总统令对国内与国外投资者规定禁止行业。相关禁止行业或有条件开放行业的标准及必要条件，均由总统令确定。

2007年7月4日，印尼颁布第25号《投资法》的衍生规定，即《2007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投资行业的标准与条件的第76号总统决定》和《2007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行业名单的第77号总统决定》。根据这两个决定，25个行业被宣布为禁止投资行业，仅能由政府从事经营。禁止投资的行业包括：毒品种植交易业、受保护鱼类捕捞业、以珊瑚或珊瑚礁制造建筑材料，含酒精饮料工业、水银氯碱业、污染环境的化学工业、生化武器工业，机动车型号和定期检验、海运通讯或支持设施、舰载交通通讯系统、空中导航服务、无线电与卫星轨道电波指挥系统、地磅站，公立博物馆、历史文化遗产和古迹、纪念碑以及赌博业。

此外，外国投资者可投资绝大部分营业部门。依照印尼《投资法》的规定，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设立独资企业，但须参照《禁止类、限制类投资产业目录》规定，属于没有被该《目录》禁止或限制外资持股比例的行业。外国投资者也可在规定范围内与印尼的个人、公司成立合资企业，还可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受到投资法律关于对外资开放行业相关规定的限制。该目录在2016年5月进行了调整，对外资开放了更多行业。主要如下：

（1）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如果外资只是把在印尼的相同业务经营拓展到印尼境内其他地区，政府不再要求外资事先设立新的企业或申请新的许可；

（2）通过在印尼资本市场实现的非直接投资或资产组合投资，可不受《禁止类、限制类投资产业目录》中有关规定的约束；

（3）对在同一业务领域的兼并、收购和合并行为，存续公司受有关外资股权限制规定的约束；

（4）合资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股权投资。如印尼合作方无力增资，外方有优先增资权。如企业增资后，外方所持有的股权超过法规允许的最高比例，外方需通过以下方式，在两年内将所持有的股权降至法规允许的最高比例范围内：

- ①向印尼合作方出售超出上限的股份；
- ②通过印尼境内资本市场出售超出上限的股份；
- ③由合资公司回购超出上限的股份。

(5) 为促进相关行业发展，印尼政府放宽外资进入以下领域的条件：

- ①以特别许可证形式允许外资进入过去不对外开放的糖精工业部门；
- ②在建筑公共工程行业，外资股权比例最高限制由55%提高到67%；
- ③开放外资进入文化旅游领域中的电影服务业（包括影片工作室、影片处理实验室、配音设备、电影洗印和复制）。外资股权比例最高不超过49%；

④外资在医院服务、专科诊所、临床试验室的股权比例限制由65%提高到67%。对外资的经营地点不再限制，允许外资在印尼境内开展经营业务；

⑤电力行业。允许外国企业通过合作方式参与开发0.1和1万千瓦的发电项目；对1万千瓦以上的发电项目，外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95%；

(6) 为保持新法令的一致性，向印尼投资者提供更多的投资机会，印尼政府对外资在以下行业领域的股权比例进行了调整：

①根据2009年第41号关于保护农业用地可持续利用的法令，主要粮食作物（玉米、大豆、花生、绿豆、大米、木薯和红薯等）种植面积超过25公顷的，外资股权比例最高不能超过49%；

②信息通讯领域。根据2009年第38号关于邮政的法令，从事邮递业必须获得特殊许可，且外资股权比例最高不能超过49%；电讯基站建设、运营和管理等，须100%由内资控股。

此外，《禁止类、限制类投资产业目录》附件中，增加新的条款，进一步放宽对东盟其他成员国投资者在印尼投资的股权限制和地域限制。如在海运货物装卸服务领域，东盟成员国投资者被允许最高持股比例60%，而东盟以外国家投资者只被允许最高持股比例49%。

【2009年调整的外资政策】

(1) 2009年初，印尼颁布新的《矿产和煤炭法》。根据该法，外国公司不再被禁止申请和持有矿业许可权，这是印尼矿业领域利用外资政策的重大突破。但新法规定，已在印尼获得矿产经营准字（IUP）和矿产经营协议（PUP）的已生产的企业，需建设矿产冶炼加工厂，而按照原有工作合同生产的企业，最迟在新法实施后5年内建立上述冶炼厂。按照新法规定，企业面临采矿期被缩短，采矿面积也被缩小的局面。在企业缴纳正常的所得税和矿产税之外，新法还增加了一项税率为10%的附加税，中央和地方政府分别得到4%和6%。印尼能矿部颁布的相关实施细则规定，对优先使用本土公司提供的矿业服务、外资公司向当地政府或企业转让股权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2) 2009年以来,印尼的外资政策调整还包括:根据2009年通过的新电力法,印尼向私营企业开放电力投资领域。政府拟修改《非鼓励投资目录》,放宽医疗、教育、物流、电信等行业的外资准入。与此同时,印尼对外资进入某些领域做出了限制,具体如下:

①限制外企在基建工程投资。印尼国家计委称,将限制外国企业在政府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以保护国内企业市场份额。外资企业只被允许参加基础设施部门建筑价值在1000亿盾以上,其他部门采购和服务价值在200亿盾以上的投标。此外,外资企业只许参加合同价值在100亿盾以上的服务咨询投标。

②限制外国投资者拥有农用地股权。印尼农业部表示,将限制外国投资者对与食品有关的土地如稻田的所有权,其拥有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49%。

【2010年调整的外资政策】

(1) 2010年,印尼政府采购须使用国货。为更好地扶植国内工业发展,印尼政府拟修改有关条例,规定今后凡政府单位采购价值超过50亿印尼盾(约合56万美元),必须使用本国的物资与服务。

(2) 出台绿色建筑法令。印尼于2010年实施首个绿色建筑标准法令,意在发展低碳建筑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该法令以大城市的酒店、办公楼和公寓等碳排放量较大的建筑为对象,设定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9项条件,包括环保材料、低碳燃料、水和废物管理以及室内空气质量等。法令要求,绿色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来源于当地且具有绿色证书,该证书由印尼环境部指定的独立机构出具。

(3) 强力推行投资审批一站式服务制度。印尼政府颁布多部门联合签发的条例,强制要求地方各级政府推行投资审批一站式综合服务,要求全部省市县在2010年实施投资审批一站式综合服务以及网上办理许可证等制度,以提高投资效率。对于能提供良好投资服务的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将予以奖励;对不实施或实施不力的地方政府将予以惩罚,如减少财政资金分配等。

(4) 促使商业银行合理增加信贷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印尼央行颁布新规,要求商业银行将存贷款比例(即发放贷款占存款的比率)控制在78%至100%之间,而存贷款比例低于78%或高于100%的商业银行将增缴额外的存款准备金。此外,印尼央行还要求商业银行公布贷款的基础利率。长期以来,印尼商业银行惜贷现象较为普遍,贷款利率居高不下,印尼央行此举意在鼓励商业银行增加放贷,并防范过度放贷的风险。

(5) 印尼政府在2010年取消了大宗商品出口信用证限制,允许外国游客在印尼购物可获10%的退税,并与巴新、香港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11年调整的外资政策】

(1) 2011年印尼政府表示将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通过资金奖励和提供辅助设备,吸引投资者发展经济特区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各经济特区的基础设施还不能达到投资者要求,交通运输、能源、电力、劳工、原料、市场、投资等方面的手续办理程序和规定尚未完备,这使得吸引投资者的进程十分缓慢。从2005年到2010年14个经济特区只吸收到27.5兆盾投资额,占全国投资总额的3.14%。目前只有东加里曼丹(11兆盾)、南加里曼丹(3兆盾)、北苏拉威西(3兆盾)三个经济特区吸收了较大的投资额。根据147号政府条例,对上述14个经济特区投资可享受5年内减免所得税30%的优惠。

(2) 出台税收的鼓励措施,主要有:

①外企自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辅助设备等资本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费用;

②外企2年自用生产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费用;

③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可退还进口关税;

④位于印尼东部的外企,65%产品出口,雇用外籍人员不受限制;

⑤外企用于研究开发、奖学金、教育和培训以及废物处理的开支可列入成本并从毛收入中提扣;

⑥对政府鼓励的重点领域,可提供8-10年亏损结转或提高设备及建筑物折旧率;

⑦在印尼东部地区投资,土地和建筑物税在八年内减半征收;

⑧在开创性行业的投资,企业所得税可由政府承担10-12年;

⑨政府对保税区和设在全国15个地区的综合开发区的外国投资还给予一些优惠待遇。

(3) 印尼政府暂停颁发矿业经营许可证。2011年不再颁发或延长矿业经营许可证,政府先对有问题的8000个矿业经营许可证进行审计。截至2010年8月份,印尼拥有采矿权的企业已突破1万家,而在2000年之前,只有597家企业拥有采矿权。

(4) 印尼国会通过新《园艺业法》。新《园艺业法》规定外国投资最多只能占到30%,并且必须把资金存放在印尼国内的银行。该限制是针对新投资者,对于新法颁布前的老投资者,则给以4年的时间来出让股份。该限制措施是为了防止大型园艺企业被外资所控制,因为目前多数大型的园艺企业如种子公司为外资所控制。新园艺法有四个重要组成方面,即地域规定、制种规定、贸易规定和行销规定。地域规定将由各地方长官来决定。在制种方面,政府将放开让小型制种公司来销售其产品,不需要证书。

【2012年调整的外资政策】

(1) 自2011年12月1日起,在印尼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免税优惠,相关的执行准则已经出台。刚刚签署的执行准则中规定,凡有意申请免税优

惠的投资者，必须把总投资额10%资金存放在印尼国民银行。投资者可以向印尼工业部或投资协调署提出免税优惠申请。

(2) 2012年9月出台了新的投资批准制度，以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和进一步改善投资服务。印尼投资协调署将出台包括网上交易服务在内的一系列新型投资服务，方便投资者查询申请投资许可的步骤和进度，并加强对投资资金的统计和监管。

【2013年调整的外资政策】

(1) 印尼政府将于2013年推出供工程用途的外国贷款限额。在2013-2015年间的最高贷款限额介于60-61亿美元之间。通过该措施，将促进印尼政府对外国贷款加大选择性，提高外国贷款质量，同时确保降低外债比例，实现外债占国家GDP22%的目标，保证国家财政状况良好。此外，该措施也将成为印尼国家计划部制定使用外国贷款或外国赠款计划的参照。印尼国家计划部强调，外国贷款必须用于从事生产性的工程。

(2) 为更好吸引投资，印尼政府将对各地方政府办理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特别是办理投资许可证程序进行全面评估和改进，并将发布法令，要求从2014年起，营业执照办理时间从现在的17天缩短为10天。

(3) 印尼央行颁布新规，要求印尼国内银行贷款总额的20%以上必须贷给中小微型企业。

【2014年调整的外资政策】印尼官方投资统筹机构2013年12月24日公布了最新修订的投资负面清单。印尼政府通过修订投资领域的负面清单，放宽了对外资准入的限制。其表现为，一方面扩大了外商投资的领域，开放了部分原先仅限当地投资的行业；另一方面，对外资的持股比例要求放宽，一些行业外商可以控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一类为对外资更加开放领域，陆路交通客站和车辆常规检验部门的外资可持股比例从零放宽至49%，为此次放宽幅度最大的两个行业。其他两个行业为制药业和金融风险投资业，外资可持股比例分别从原来的75%和80%调整至85%。广告业外资可持股比例亦从零放宽至49%，但仅限东盟国家。

(2) 第二类为新设定的外资可持股领域，固定通讯、多媒体综合网络电信、多媒体服务供应商的外资可持股比例分别为65%、65%和49%。

(3) 第三类为公私合营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其中机场、港口和陆路交通客站（含铁路）的经营管理外资可持股权分别为49%、95%和49%，供水95%，收费公路95%，10兆瓦以下发电厂49%，10兆瓦以上的100%，输电和配电分别为100%。此外，此次修订负面清单还收紧了几个外资可持股比例领域，如货物分销业和仓储业从100%缩减至33%。农业领域外资可持股比例因须与2010年颁布的园艺法规定相配套，从95%缩减至30%。

目前清单中完全禁止类的产业有部分化学品、特殊交通设施和博彩业等，部分禁止类的产业有制糖、矿业和医药等。

【2016年调整的外资政策】将之前禁止外资涉及的35个行业从投资负面清单中移除，外资可拥有100%持股比例，包括冷藏、旅游（餐馆、咖啡馆、酒吧和体育馆等）、仓储、电影、电子商务、高速公路运营、电信设备检测、垃圾处理及药物原料等，其中电子商务投资额需达到1000亿印尼盾，电影发行放映60%应为印尼影片。此外，政府也有比例限制开放投资负面清单中20个行业予外国投资者，如火车运输业外资最高持股49%，保健服务外资持股比例则从之前的49%上调至67%。

【2017年调整的外资政策】印尼外商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于2017年12月4日颁布了13号令——Regulation No.3 of 2017 on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apital Investment Licensing and Facilities。13号令将于2018年1月2日在印尼国家BKPM生效，且最迟应在2018年7月2日前在地方省级、市级的BKPM实施。新的13号令在申请投资许可证、批准流程简化、股份减持义务延期、外资代表处运营期限等方面作出了新的规定，对于原有印尼外商投资审查制度进行了较大变更。

新规将BKPM原颁发的“投资许可证”(Izin Prinsip)更名为“投资申请”(Pendaftaran Penanaman Modal)。这意味着BKPM旨在改变原有的审批体制，对于无需在公司运营前进行前期准备且满足特定条件行业要求（比如不需要建设厂房，引进生产经营设备的行业）的行业领域，允许其直接申请营业许可证，而无需根据此前的规则先申请临时投资许可证待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后再申请正式的营业许可证。

新规规定某些特定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领域）的外资投资者/公司可以直接申请营业许可证，而无须先获得投资申请后再申请营业许可证。

对于不需要生产筹备期的行业，比如无需建设厂房，引进生产经营设备，新规允许外资投资者/公司可以直接申请营业许可证，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依照现行规定已注册外资公司；
- (2) 获得税务登记号码(NPWP)；
- (3) 已有办公室(签署了租赁合同)。

新规再次强调了禁止外资公司的股权代持。根据新规，可以要求投资者作出股权不存在代持的公证声明。此项规定增加了外资公司股权代持的法律风险。以往所有的旨在规避股权代持的所谓股份质押和借款安排，均存在被认定代持而无效的风险。

新规允许公司在股东同意并满足以下信息的情况下不履行股权减持义务：

(1) 对于外资合资公司(JV), 印尼股东同意公司不履行减持义务;

(2) 对于外商全资公司(WFOE), 所有股东申明没有和任何印尼方达成出售股份的协议。

新规规定投资额在100亿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和对建筑物的投资)以下的公司若要申请延长投资许可期限, 需要将投资额增加到100亿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和建筑物的投资)以上。

新规规定, 如外资公司不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只可申请有效期为一年的“临时营业许可证”:

(1) 最新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净资产超过100亿印尼盾, 不包括土地和建筑物的资产;

(2) 最新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年度收入额超过500亿印尼盾。

“临时营业许可证”可以申请延长一次, 一次延长一年。

新规规定外资区域代表处的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且可以延长。但是新规没有规定可以延长的次数和期限。

新规将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的批准机构由以往的省级政府变更为了BKPM。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合资企业】根据2007年第25号《投资法》及相关规定, 在规定范围内, 外国投资者可与印尼的个人、公司成立合资企业。

【独资企业】依照印尼《投资法》的规定, 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设立独资企业, 但须参照《非鼓励投资目录》规定, 属于没有被该《目录》禁止或限制外资持股比例的行业。

【外资并购】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开市场操作, 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 但受到投资法律关于对外资开放行业相关规定的限制。印尼市场中多数律师事务所和咨询公司提供此项服务。

【有关案例】中国工商银行并购印尼Halim银行。2005年4月开始, 工商银行就与印尼当地银行接触, 探讨并购合作的可能性, 但当时市场上几桩外资银行收购印尼本地银行的案例溢价都比较高, 如何确定一个让双方都能接受的并购价格是一个严峻的挑战。工商银行根据既定的收购策略, 着眼于未来的长远发展, 牢牢把握谈判的主动, 最终以合理的价格和适当的投资支付方式获取了在金融资源 and 市场机会丰富的印尼市场的全牌照经营资格。工商银行与Halim银行股东于2006年12月30日顺利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 用约2200万美元成功收购Halim银行90%的股份, 成为中资银行成功收购境外银行的范例。经过五年多的发展, 工银印尼已成为印尼市场中资产规模最大的中资金融机构。2010-2012年, 连续三年荣誉入选印尼《投资家》评出的印尼境最佳内50家银行; 2010年7月, 荣获印尼银行

业协会颁发的2010年度印尼银行业最佳表现奖（Best Performance Banking 2010）；2012年1月，荣获印尼知名杂志《SHENG YI》颁发的“2011年最佳中国品牌”奖；2012年4月，荣获《商业评论》杂志评选的“2012年印尼企业风险管理奖”。目前工银印尼资产规模已突破24亿美元。

3.3 印尼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印尼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课税制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中央。现行的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奢侈品销售税、土地和建筑物税、离境税、印花税、娱乐税、电台与电视税、道路税、机动车税、自行车税、广告税、外国人税和发展税等。印尼依照属人原则和属地原则行使其税收管辖权。

【税收系统机构】印度尼西亚税务总局是所属财政部负责税务征管的部门，其主要机构有：税务总署办公室、税务数据及文档处理中心、雅加达特殊税务区域办事处、税务总署区域办事处、大企业税务办公室、税务主管办公室、税务咨询办公室。

【税收法律体系】除2008年7月17日通过的《所得税法》之外，为吸引外国投资，印尼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

公布于1999年的《第七号总统令》恢复了鼓励投资的免税期政策；2009年印尼政府通过的经济特区新法律进一步规定了特别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

所得税优惠由《有关所规定的企业或所规定的地区之投资方面所得税优惠的第1号政府条例》规定。

【其他有关投资的特别规定】自2011年12月1日起，在印尼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免税优惠，根据相关的执行准则规定，凡有意申请免税优惠的投资者，必须把总投资额10%资金存放在印尼国民银行。投资者可以向印尼工业部或投资协调署提出免税申请。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所得税】2008年7月17日印尼国会通过了新《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从35%降为30%，分为四档，5000万盾以下，税率5%；5000万盾至2.5亿盾，15%；2.5亿盾至5亿盾，税率25%；5亿盾以上者，税率30%。除上述规定以外，个人取得的股息分红的最终税率为10%。如果个人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期间并非包括全年，其应纳税额应按照纳税义务天数除以360得到的比例占全年收入的金额进行计算。

企业所得税率，2009年为过渡期税率28%，2010年后降为25%。印

尼对中、小、微型企业还有鼓励措施，减免50%的所得税。为减轻中小企业税务负担，2013年印尼税务总署向现有的大约100万家印尼中小企业推行1%税率，即按销售额的1%征税。2018年5月，印尼政府已完成了2013年关于某些固定企业所得税第46号政府条例的修改，主要内容是把中小微企业最终所得税税负率从原先的1%降低为0.5%。

另外，上市的居民纳税人如果有不少于40%的股权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并符合其他特定条件，可以取得所得税率降低5个百分点的优惠。

【增值税】印尼的增值税标准税率为10%，根据不同货物可调整范围为5%-15%。向进口商、生产商、批发商及零售商等提供服务，大部分按10%的一般税率征收增值税。同时，增值税法准许单项税率的调整，现有非10%税率包括香烟及二手车辆，诸如包裹快递及旅游中介这类服务按1%的税率征税，而代理经营则是按所收佣金的5%征税。

【奢侈品销售税】除增值税外，印尼对于属于应税分类的奢侈品销售或进口征收奢侈品销售税。对出口货物不征奢侈品销售税。奢侈品销售税的计税基础与增值税一致，为销售价格、进口价格、出口价格以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价格。该税仅在生产环节及进口环节一次性征收。

【印花税】是对一些合同及其他文件的签署征收3000或6000印尼盾的象征性税收。

【新税法条例】2018年8月2日，有关采矿企业的新税率生效，新税法明确要求矿业公司将目前的合同转换为特别采矿许可。新税法规定公司税率为25%。矿业公司还需要向中央政府缴纳净利润的4%，向地方政府缴纳净利润的6%。

3.4 印尼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旅游业优惠】东盟旅游部长会议（东盟旅游论坛）于1999年1月在新加坡举行，各国一致同意对外资投资旅游业提供以下优惠：

（1）兴建观光旅馆、休闲中心、高尔夫球场可免税，外资可持有100%股权；

（2）旅游设施进口手续简化并免征关税。

（3）印尼考虑将旅游土地使用年限延长为70年（目前为30年），使旅游业成为吸引外资的火车头。印尼投资部考虑像泰国一样成立投资单一窗口，帮助外商办理各项繁杂事务；投资部还将授权印尼驻外使领馆办理外商投资申请前的协调、咨询事务，以使外商能在入境10天内完成所有行政手续。

【制造业优惠】1998年12月，东盟各国首脑峰会在越南河内召开，这次会议发表了包括《河内宣言》、《河内行动计划》、《东南亚自由贸易区》及《共同优惠税率计划》在内的《大胆措施方案》。在该方案中，印尼对外商的优惠措施有：所有制造业均允许外资拥有100%股权(包括经审核的批发零售业)。外商可拥有已登记注册的新银行的100%股权。1亿美元以下的投资案，审核时间将在10天内完成。

【税收优惠】(1) 1999年1月，印尼政府第七号总统令，公布了恢复鼓励投资的“免税期”政策。对纺织、化工、钢铁、机床、汽车零件等22个行业的新设企业给予3到5年的所得税免征。如投资项目雇用工人超过2000人，或有合作社20%以上的股份，或投资额不少于两亿美元，则增加1年优惠。对于已超过30%的规模进行扩大再生产的项目，减免其资本货物以及两年生产所需材料的进口关税。对于某些行业或一些被视为国家优先出口项目和有利于边远地区开发的项目，政府将提供一些税收优惠。上述行业及项目将由总统令具体决定。对出口加工企业减免其进口原料的关税和增值税及奢侈品销售税。对位于保税区的工业企业，政府还有其他的鼓励措施。

(2) 根据印尼《有关所规定的企业或所规定的地区之投资方面所得税优惠的第1号政府条例》，印尼政府对有限公司和合作社形式的新投资或扩充投资提供所得税优惠。提供的所得税优惠包括：

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根据新《所得税法》，2010后为25%），可以在6年之内付清，即每年支付5%；

②加速偿还和折旧；

③在分红利时，外资企业所缴纳的所得税税率是10%，或者根据现行的有关避免双重征税协议，采用较低的税率缴税；

④给予5年以上的亏损补偿期，但最多不超过10年。

上述所得税优惠，由财政部长颁发，并且每年给予评估。

(3) 印尼政府2013年将为企业获得税收优惠进一步简化手续，并降低获得免税期和免税津贴的标准。根据印尼政府现行规定，在基础金属、炼油、天然气、有机基础化学、可再生能源和电信设备等5个工业部门，投资额超过1万亿印尼盾（约合1亿美元）的企业，可获得5至10年的所得税免税期。同时，对在印尼偏远落后地区投资的129个劳动密集型行业的企业，最低投资额500亿印尼盾（约合500万美元）且投资期限超过6年的，可最多按总投资的30%降低应纳税所得。印尼将改变目前仅对投资额超过1万亿印尼盾（约合1亿美元）给予优惠待遇的政策，视不同情况对有关企业给予同等优惠待遇，以吸引更大规模的投资，促进印尼经济发展。同时，将增加可获得税收优惠的产业部门，让更多领域的企业投资获得税收优惠，并对企业申请较少的产业部门减少或取消优惠政策。

3.4.2 行业鼓励政策

【行业优惠】自2007年1月1日起，印尼政府对6种战略物资豁免增值税，即原装或拆散属机器和工厂工具的资本物资（不包括零部件），禽畜鱼饲料或制造饲料的原材料，农产品，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的苗或种子，通过水管疏导的饮用水，以及电力（供家庭用户6600瓦以上者例外）。

2007年，为吸引外商进入印尼，与当地企业合作从事鱼类加工业，印尼政府准备采取多项税收措施，具体包括免除国内加工鱼产品的出口税，减轻渔业加工机械进口税，减免收入税及增值税，在综合经济开发区和东部地区投资的企业还可获得土地建设税减免优惠。

2009年，印尼政府进一步明确对工业发展用机器、货物和原料免征进口税。

2010年，对部分行业的投资给予财政奖励或税收优惠。印尼政府将对至少10个营业部门提供财政奖励以支持其发展，即食品饮料业、纺织业、电子行业、交通运输业、通讯信息产业、基础金属与机器工业、石化工业、农畜产品加工业、林业和海洋产品加工业、创意产业。此外，印尼政府还拟对环保型企业、大型投资项目、在落后地区投资的基建项目，以及具有较多附加值、提供广泛就业机会和运用先进科技的工业部门提供税收减免等优惠。

2011年以来，推出财政奖励政策，大力支持资本和劳动力密集型产业的发展。针对包括原金属、炼油、天然气、有机基础化学、可再生能源和电信设备等5个工业部门，投资规模在1万亿盾（约合1.17亿美元）以上的，免除其开始商业运行后5-10年的税款，对已投资印尼但经营尚不足一年的企业也可以享受到此项优惠税收政策。同时对符合印尼产业导向和优先发展领域的120个产业和地区提供相应的税收优惠。

印尼鼓励钢铁工业和炼油厂的投资建设为提高本国钢铁产能，印尼政府一直鼓励钢铁工业和炼油厂的投资建设，包括给予长达15年的免税期，并给予2年期的减税50%优惠。

【投资便利】印尼中央与地方政府实行投资审批一站式服务。实行一站式服务之后，每个部门都派代表到投资统筹机构办事处，以便加快办理审批手续。依据《投资法》第30条第7款，需要中央政府审批的投资领域包括对环保有高破坏风险的天然资源投资，跨省级地区的投资，与国防战略和国家安全有关的投资。

2013年10月印尼采取的配套政策焦点是为提高在印尼进行投资或经商提供的便利。政策主要将适用于雅京首都专区，为提高经商便利，该经济政策配套由八个方面组成，即：开始经营业务、安装电力、缴税和缴保险费、解决有关合约而提出的民事诉讼、解决破产案件、有关注册土地和

建筑物所有权、房屋建造许可证，以及获得贷款便利。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印尼为了平衡地区发展，按照总体规划部署和各地区自然禀赋、经济水平、人口状况等特点，将重点发展“六大经济走廊”（**Economic Corridors**），即爪哇走廊—工业与服务业中心、苏门答腊走廊—能源储备、自然资源生产与处理中心、加里曼丹走廊—矿业和能源储备生产与加工中心、苏拉威西走廊—农业、种植业、渔业、油气与矿业生产与加工中心、巴厘-努沙登加拉走廊—旅游和食品加工中心、巴布亚-马鲁古群岛走廊—自然资源开发中心。

印尼政府将按照规划出台政策和措施，对在上述地区发挥比较优势的产业提供税务补贴等优惠政策，优先鼓励发展当地规划产业。除爪哇岛等地区外，未来几年印尼的发展重点，将是包括巴布亚、马鲁古、苏拉威西、加里曼丹、努沙登加拉等在内的东部地区，将进一步出台向投资当地的企业提供税务补贴等优惠政策。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殊法规

2009年，印尼通过了经济特区新法律。在特别经济区开展业务的公司，可以享受税收（包括增值税、销售税及进口税等）、土地使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政府将简化投资人申请设立公司或申办其他事项的手续。

2015年11月，印尼内阁秘书部公布报告称，此前印尼政府发布的第六期经济措施配套，将对经济特区提供各项优惠政策，主要惠及9个方面。分别为：

（1）所得税方面。投资额超过1万亿盾的企业可享受为期10年至25年的减税或者免税20%至100%优惠；投资额超过0.5万亿盾的企业可享受5年至15年的减税或者免税20%至100%优惠。

（2）增值税和奢侈品销售税的优惠（包括免税进口）。从其它地区购买商品或原材料进入经济特区可免税；从经济特区运至其它地区也可免税；经济特区内企业之间的交易可免税，经济特区企业与另外的经济特区企业的交易也可免税。

（3）海关方面的优惠。从经济特区进入国内市场的进口税按照原产地证书（**SKA**）的规定。

（4）外籍人士拥有房地产的优惠。外国公民或外国企业可以在经济特区拥有公寓或房地产；拥有公寓或房地产的外国公民或外国企业，可以通过经济特区管理机构的保证获得居留证；所拥有的奢侈品可获得免除增

值税、奢侈品销售税。

(5) 旅游业方面的优惠。可以获得削减50%至100%的第一期建设税；可以获得削减50%至100%的娱乐税。

(6) 劳动力方面的优惠。经济特区将成立工资委员会，以及成立由政府、雇主和雇员组成的合作机构；每一个企业只有一个工会或工人论坛；经济特区有权直接发出和延长使用外国员工的计划书；可在经济特区延长外国员工准字。

(7) 移民方面的优惠。可获得为期30天的首次访问签证，并可连续延长5次每次30天的时间；可以获得为期1年的多次访问签证；在经济特区拥有房地产的外籍人士可以获得居留证；在旅游业经济特区的外籍老年人可以获得居留证。

(8) 土地方面的优惠。通过经济特区私营企业的建议，可以获得有关建筑物使用权，并可持续延长；经济特区行政组织可以直接为业者提供土地方面的服务。

(9) 许可证方面的优惠。经济特区管理人可以直接发出原则许可证和营业证书；从开始申请直至发出许可证的时间最久为3个小时；将提供许可证方面和非许可证方面的服务列表；可以通过经济特区管理员申请处理许可证方面和非许可证方面的服务。

3.5.2 经济特区介绍

2014年初以来，印尼政府已批准成立10个经济特区，分别是北苏门答腊省（Sei Mangkei）、东加里曼丹省（Maloy Batuta）、中苏拉威西省巴鲁（Palu）、北马鲁姑省（Morotai）、南苏门答腊省（Tanjung Api-Api）、万丹省（Tanjung Lesung）、西努沙登加拉省（Mandalika）、北苏拉威西省比通（Bitung）、邦加勿里洞省勿里洞县Sijuk镇丹绒格拉洋（Tanjung Kelayang）和巴布亚省的梭隆（Sorong）特殊经济区。

对于经济特区，印尼期望能引进更多的先行性企业，行业涵盖物流、工业、技术、旅游、能源、出口加工等。投资企业可享受5到10年不等的免税期。经济特区都将提供开放和灵活的特殊政策，拥有进入国际市场的能力（近海港或空港），位于第一资源地区，欢迎个人和私人资本采用多样化的合作模式进行投资。

3.6 印尼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印尼国会于2003年2月25日通过第13/2003号《劳工法》，对劳工提供相当完善的保护，但因部分规定过于偏袒劳工方，大幅提高了劳工成本，

影响印尼产品之竞争力，2006年，印尼政府决定修订该法，但因劳方强烈示威抗议，劳工法修订工作无果而终。印尼的第13/2003号劳工法的要点如下：

【离职金】由原来薪水的7个月，调高到9个月。

【罢工】劳工因反对公司相关政策而举行罢工，雇主仍需支付罢工劳工工资，但劳工必须事先通知雇主与主管机关，且必须在公司厂房范围内进行罢工。如劳工违反罢工程序，罢工即属非法，雇主可暂时禁止劳工进入工厂并可不必支付罢工工资。

【工作时限】每星期工作时间为40小时。

【离职补偿】对于自愿离职与触犯刑法的劳工，雇主可不必支付补偿金（compensation），但需支付劳工累积的福利金（worker's accumulated benefits）。

【童工】准许雇用14周岁以上童工，工作时间每日以3小时为上限。

【临时工】合同临时工以3年为限。

【休假】连续雇用工作满6年的劳工可享有2个月的特别休假（但服务满第7年及第8年时，开始享有每年休假1个月，但在此两年期间不得享有原有每年12天的年假，另特别休假的2个月休假期间只能支领半薪）。

此外，依印尼政府规定，外国人投资工厂应允许外国人自由筹组工会组织。全国性的工会联盟有全印尼劳工联盟（SPSI）和印尼工人福利联盟（SBSI）。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印尼劳工总政策旨在保护印尼本国的劳动力，解决本国就业问题。根据这一总政策，印尼目前只允许引进外籍专业人员，普通劳务人员不许引进。对于印尼经济建设和国家发展需要的外籍专业人员，在保证优先录用本国专业人员的前提下，允许外籍专业人员依合法途径进入印尼，并获工作许可。受聘的外国技术人员，可以申请居留签证和工作准证。

【手续】受聘的外籍专业人员到达印尼前必须履行下列手续：印尼公司聘用的外籍专业人员向印尼政府主管技术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劳工部批准；到移民厅申请签证。

【申请】外国合资公司聘用的外籍人员须向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提出申请，需要提供的信息内容包括：

- （1）雇主的姓名和在印尼的地址；
- （2）聘用人员的姓名和地址；
- （3）简述拟聘用人员就任的职位、聘用期限、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 （4）雇主拟议或执行中的培训印尼人未来胜任该职位的计划；
- （5）有关部门的介绍信。

3.6.3 在当地的务工风险提示

印尼对外国籍劳工入境工作有着严格的规定。印尼劳务的总政策是保护本国劳动力，以解决本国的就业问题，因此目前只允许引进外籍专业人员，一般劳务人员不许引进。近年来，随着中—印尼经贸关系的迅速发展及中方赴印尼投资企业数量的增加，越来越多的中国籍务工人员也纷纷前往印尼工作。但由于面临语言不通以及法律不熟悉等问题，中国籍务工人员在印尼也经常面临移民局和警察的质询和调查，甚至因手续问题面临法律风险。

为进一步加大吸引外资的力度，印尼政府目前对于外国投资公司的相关劳务人员的限制已经大大放宽，印尼主管外国劳工问题的部门——移民和劳工部要求，相关外资企业一定要严格遵守印尼相关法律规定，并强调目前外籍劳工入境手续相较之前已经简便许多，而且在手续齐全的前提下，办理过程往往只需要一个月的时间。有意前往印尼从事劳务工作的中国公民和中国公司须仔细了解印尼相关法律规定，咨询专业部门和律师，不要轻信非法劳工中介，选择安全合法的方式出国务工。

3.7 外国企业在印尼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征用法案

印尼的土地征用法一直被视为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障碍。2011年12月，印尼国会批准名为“民心工程的土地征用”第2/2012号法律的土地征用法案，该法案涉及的项目有铁路、港口、机场、道路、水坝和隧道等。该法案通过明确表示政府会将土地用于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通过给被征地人更合理的补偿，来获取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根据印尼的法律程序，众议院通过法案后，必须再颁布一条总统法令来明确有关补偿和新法案适用的项目类别等条例实施细则，还需要财政部等其他部门出台进一步的配套条例。

在框架方面，该法案本身仅适用于政府项目，但根据公私合作伙伴计划，私营部门的投资者可通过与国有企业合作的方式参与。此外，除了设定土地征用程序的完成期限为583天以外，该方案还为项目选址设置了一个两年的最终决议期限，可延长一年。这种时间限制对于推进项目以及为项目流程提供法律确定性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过去按照之前的条例，监管力度薄弱，导致土地征用工作受到拖延。关于适用范围，新条例不适用于以往项目，因此实施对象只有尚未开始土地征用活动的项目。因此，之前的条例对已经开工的项目仍然有效，但如有需要，这些项目可在2014年初应用新条例。

土地价格投机和补偿问题在总统条例中也得到了解决。根据该法案，国家机构所需土地可在与权利人协商后征用，而且权利人有权直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法院有义务在74日内解决法律纠纷。独立评审小组将对土地进行估价，土地所有人得到的补偿将基于土地价格以及认为因放弃土地而造成的损失，也可进行上诉。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印尼实行土地私有，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在印尼都不能拥有土地，但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可以拥有以下3种受限制的权利：建筑权，允许在土地上建筑并拥有该建筑物30年，并可再延期20年；使用权，允许为特定目的使用土地25年，可以再延期20年；开发权，允许为多种目的开发土地，如农业、渔业和畜牧业等，使用期35年，可再延长25年。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印尼有关法律，对在印尼注册的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包括股权并购）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1 环保管理部门

印尼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国务部。其主要职责是依据《环境保护法》履行政府环境保护的义务，制定环境保护政策，惩罚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

环境国务部 State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地址：Jl. DI Panjaitan Kav. 24, Jakarta Timur 13410

电话：021-8517184

传真：021-8517184

电邮：edukom@menlh.go.id

网址：www.menlh.go.id

3.9.2 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印尼基础环保法律法规是1997年的《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主要规定了环境保护目标、公民权利与义务、环境保护机构、环境功能维持、环境管理、环境纠纷、调查及惩罚违反该法的行为。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1997年的《环境保护法》是印尼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其对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作出原则规定，是制定和执行其他单项法律法规的依据，其他环境单项法律法规不得与本法相冲突和抵触。

本法较注重对生态和环境的保护，明确规定：“环境可持续发展是指在经济发展中充分考虑到环境的有限容量和资源，使发展既满足现代人又满足后代人生存需要的发展模式。”这表明，印尼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对自然资源的利用采取优化合理的方式，关注到环境的承载能力，力求使人民获得最大利益，形成人与环境之间的平衡和谐关系。

印尼森林、动植物等生物保护的法律制度以《生物保护法》和《森林法》为基础。法律中明确规定了用语定义、限制行为及罚则等，结构完善，但条文的细节解释有模糊之处，且缺少对详细事项的规定，当前法律明确禁止的保护种捕获及森林刀耕火种等问题仍然存在。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印尼《环境法》要求对投资或承包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估（AMDAL），规定企业必须获得由环境部颁发的环境许可证，并详细规定了对于那些造成环境破坏的行为的处罚，包括监禁和罚款。

3.10 印尼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近年来，印尼积极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和商业贿赂，包括设立机构、颁布法律法规等等。从1999年开始，印尼先后颁布了3个重要的反腐法案，包括1999年《根除贪污犯罪法》、2002年《根除洗钱》和2002年第30条《关于建立根除腐败委员会法》。目前，印尼政府正在起草新的反腐法案，该法案吸纳了《联合国反腐公约》中的主要条款。新法中列入了之前从未涉及的私人企业发生腐败和境外行贿问题，被誉为国内反腐与国际反腐相结合的重大举措。印尼于2002年成立了肃贪委员会（KPK）。

根据透明国际2017年度廉洁度指数排名，印尼在180个国家和地区中以37分和泰国并列排在第96位。在其他东南亚国家中，新加坡以84分排第6位，马来西亚以47分排第62名，东帝汶以38分排第91位，越南以35分排第107位，菲律宾以34分排111位，缅甸以30分排130位，老挝以29分排第135位，柬埔寨以21分排161位。过去五年里，印尼加大反腐力度，全国立法机构已有几十名在任和前任议员被判腐败罪名成立，其中包括苏希洛总统所属的民主党的前财务主管默罕默德·那扎鲁丁2012年被控操纵印尼主办的2011年东南亚运动会运动员村的建造投标被判腐败和贿赂罪名成立。2013年1月，民主党议员、前印度尼西亚小姐安吉丽娜·松达因在同一案件中收受回扣而被判4年半有期徒刑。2018年4月，印尼前国会议长塞

特亚·诺凡托（Setya Novanto）因涉伙同他人侵吞电子身份证项目公共资金，被雅加达贪污刑事法庭判处15年监禁、归还贪污的730万美元赃款、罚款5亿元印尼盾（约25万元人民币）。

3.11 印尼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1.1 许可制度

按照印尼法律规定，外国承包商在印尼执行承包工程需获得许可。

3.11.2 禁止领域

印尼限制外企在政府基础设施工程，以保护国内企业市场份额。外资企业只被允许参加基础设施部门建筑价值在1000亿盾以上和其他部门采购和服务价值在200亿盾以上的投标。此外，外资企业只许参加合同价值在100亿盾以上的服务咨询投标。外企投资受限制的范围只在经费来源为国家收支预算的政府采购方面。如果工程由私企主导，则不受此限制。

3.11.3 招标方式

印尼工程建设实行严格的招标制度，不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需要特别说明。

3.12 印尼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2.1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199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济贸易合作的协定（2011年4月29日）

3.12.2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15年3月26日）

3.13 印尼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印尼现行的知识产权法主要有2001年《专利法》、2001年《商标法》、

2002年《著作权法》、2000年《商业秘密法》、2000年《工业设计法》、2000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和2000年《植物品种保护法》。《专利法》规定，专利保护期为20年，期满后不得续展。《商标法》规定，商标保护期为10年，保护期可以续展。《著作权法》规定，有效期分别不同情况为作者生前及其死后50年和首次发表后50年。

印尼加入的国际条约包括：《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商标法条约》、《伯尔尼公约》以及《WIPO版权条约》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

印尼是WTO中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协议（TRIPS）委员会中的活跃成员。在WTO知识产权论坛上印尼提倡对TRIPS中的一项要求，即将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信息的披露整合入协议中。印尼同意加强TRIPS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互支持，尤其是其近期刚达成的名古屋协议，其认为发展中国家并没有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开发中获益，且在使用由他人创造的新发明时支付了更多金额。印尼当局认为印尼专利法第7条禁止了对有生命生物（除微生物）的专利申请，并禁止申请任何培育植物或动物的重要生化过程（除非生物或微生物过程）。

同时，印尼还对有关TRIPS协议和公共卫生（涉及在制药领域没有足够制造能力的国家使TRIPS协议下的强制许可生效的能力）中《多哈宣言》第6节的实施表达高度关注。印尼认为2005年已达成协议的程序（在TRIPS协议修正案中有所规定）是较为繁琐的，且对进口和出口成员的适用标准过于复杂。然而，印尼也表示其接受2011年10月的TRIPS协议修正案。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法律和人权事务部下属的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全权负责知识产权政策制定，负责管理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审批和行政管理事务。印尼知识产权总局下设总局秘书处、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与商业秘密局、专利局、商标局、合作与发展局、信息技术局等部门。知识产权总局拥有33个地方办事处负责接收知识产权申请。在2010年，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建立了一个调查理事会，专门负责调查涉嫌知识产权侵权的权利持有人报告；与警方合作，扣押涉嫌商品，在案或在押信息不会披露。印尼知识产权总局还建立了一个光盘监督队作为其防止影视媒体盗版行为的有效组成部分。影视媒体盗版是印尼长期关注，也是其一直在《美国特别301报告》上榜的理由之一。监督小队与产业部、法律和人权事务部、商贸部及海关、公安部协调合作。

印尼法律规定，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规的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包括经济处罚和刑事处罚。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主要法律有：《投资法》、《公司法》、《所得税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破产法》、《贸易法》、《海关法》等。

4. 在印度尼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在印尼开展投资合作，其相关手续和程序问题可向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等官方机构咨询，也可向律师、投资顾问、咨询机构和中国驻印尼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等部门咨询。

4.1 在印尼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印尼，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代表处两种。

4.1.2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代表处均需得到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批准。外国投资可以在印尼雅加达由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批准，也可以由其在印尼各地和驻国外的代表机构批准。但是，外资欲在保税区内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各保税区管理机构向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递交投资申请，进而获得投资协调委员会的批准。

4.1.3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

【查阅投资目录】投资者在印尼投资前，首先应查阅《非鼓励投资目录》（DNI），该目录包含了对国外投资者禁止和限制经营的业务范围。

【资金投资规程】如在印尼进行资金投资，投资者必须专门查阅《资金投资技术指南》（PTPPM），该《指南》中的一些章节列明了允许投资的具体经营范围，资金投资的申请和运作行为，必须按有关规定操作。

【批准机构和证书】若投资申请得到批准，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主席、印尼政府海外代表机构首席代表、或地区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 D）主席颁布投资批准证书。

【批准时间】从收到申请到颁布投资批准证书全过程，最多只需10个工作日。

【登记注册】在颁布投资批准证书后，外国投资公司即可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条款，以章程公证的形式，到税务等政府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成立。

在印尼投资注册主要程序如图：

外国直接投资（PMA）申请程序及其执行准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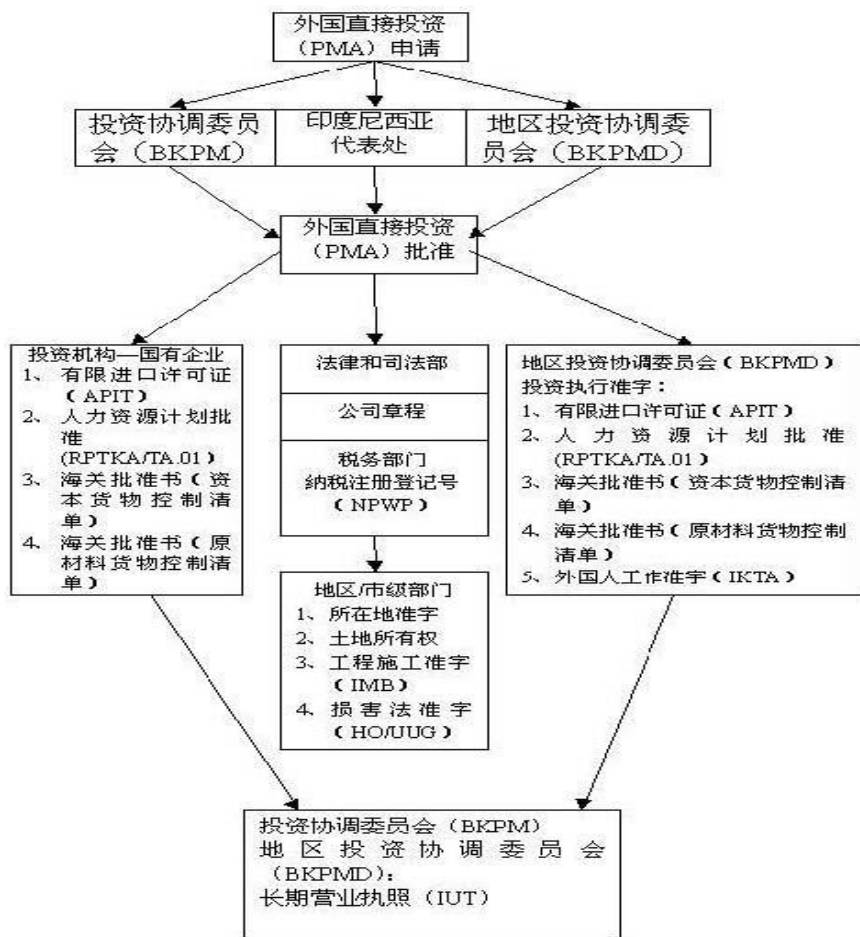


图4-1：外国直接投资（PMA）申请程序及其执行准则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印尼的承包工程项目主要分为四类，即国际金融机构援助项目，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欧洲复兴开发

银行等提供资金的项目；外国资金援助的印尼政府项目；外国和本国资金投资的政府项目；私人资金项目。前3类项目由印尼国家计委或公共工程部、能矿部、交通部和国家电力公司等具体实施项目部门对外发布项目招标信息。私人项目则多通过商业关系寻求合作伙伴。以上信息，大多可通过印尼当地报纸、电视、网络等途径获得。

4.2.2 招标投标

根据印尼国家法律和国际金融组织项目要求规定，由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援助项目，一律采用招标方式；而使用某一特定国家政府贷款项目，一般采用在援助国国籍公司中公开招标形式，但也可通过两国政府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公司；印尼政府自筹资金项目的招标形式比较灵活，视情可进行国际招标或只在印尼公司中招标；私人项目则由项目业主自行决定议标或招标。

4.2.3 许可手续

在印尼承包工程的主管部门是公共工程部。中标的外国公司必须在印尼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代表处并取得印尼公共工程部颁发的承包工程准字，方可与项目业主签约。从事承包工程业务的外国公司，其印尼合作伙伴必须是具有“A”级资格的印尼承包商协会或印尼承包商联合会成员。进行工程咨询业务的公司，印尼合作伙伴必须是具有“A”级资格的印尼咨询协会成员。“A”级资格的承包商是指有价值1亿盾的设备，至少有3名工程师，一年至少有10亿盾营业额的工程承包商。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按照印尼专利法规定，专利申请要由发明人或者申请人提出，申请专利需以印尼文书面向印尼知识产权理事会提出。专利代理人必须是知识产权理事会注册的知识产权法律顾问。专利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日期、申请人地址、发明人姓名及国籍、专利代理人姓名及地址（通过专利代理人提出申请时）、特别授权专利代理人、专利请求书、申请发明专利名称、权利要求书、专利说明书、该专利照片、专利摘要。专利申请相关的费用包括申请费、专利公告费、专利转让记录和公告费、专利许可登记和公告费、强制许可申请费及专利年费。

4.3.2 注册商标

按印尼《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申请应以印尼文书面向知识产权理

事会提出。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申请日期、申请人的姓名、国籍和住所、代理人的姓名和住所、商标的颜色、国家名称和首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日期。商标注册可以个人提出，也可集体提出，还可由单位提出。相关费用包括：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及续展申请、提出商标目录复印件申请、商标权转让登记、改变注册商标持有人姓名及地址、商标许可协议登记、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异议、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及复审等。

4.4 企业在印尼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除根据印尼政府从1月1日到12月31日财政年度报税外，企业也可使用会计年度报税，企业纳税通过月度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

4.4.2 报税渠道

企业自行到税务部门报税。

4.4.3 报税手续

纳税年度期间应当由纳税人本人每月缴纳分期支付税款的数额，应当等于根据前一纳税年度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到期应付的税款，并且扣除下列所得税：已按规定扣缴的所得税和已征收的所得税；在境外已付或到期应付，并且属于规定的可抵免的所得税。在提交前一年纳税年度《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的到期日前，纳税人本人应立即缴纳的分期支付税款的数额，就当等于年度最后月份的分期支付税款的数额。如果在当前纳税年度期间签发了前一纳税年度的税收查定，就应当以有关的税收查定为基础重新计算分期支付税款的数额，并且应当自前一纳税年度的最后月份起生效。

4.5 赴印尼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印尼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是移民局。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在印尼工作，必须向印尼大使馆申请工作签证，以及通过雇主办妥印尼劳工部工作准证，并在抵达印尼后规定时间内办理临时居留等相关手续。

4.5.3 申请程序

印尼雇主向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申请人力资源计划（RPTKA），并向印尼劳工部申请TA.01推荐表，以TA.01表格推荐为基础，移民局局长将向印尼驻外代表机构发出指示，允许为有关外国人签发限期居留签证（VITAS）。有关外国人在得到限期居留签证（VITAS）后，便到印尼相关移民局办理临时居留证（KITAS）和工作准字。

4.5.4 提供资料

护照或旅行证件的有效期必须在18个月以上；一封海外或印尼担保人的推荐信；由外国投资公司（PMA）或国内投资公司（PMDN）雇用的申请人、作为海外技术援助专家的外国申请人必须附上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部、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的推荐信和使用外国人的人力资源计划（RPTKA）批准书；入境费（签证费）：限期居留签证每人40美元，限期居留准字每人125,000印尼盾。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印尼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Jl.Mega Kuningan Barat 10 No.2,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电话：0062-215761048/5761049/5761050
传真：0062-215761051
网址：id.mofcom.gov.cn
电邮：id@mofcom.gov.cn

4.6.2 印度尼西亚中国商会总会

名称：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in Indonesia
地址：Menara Prima, Lt. 10 Unit F-G. Jl. DR. Ide Anak Agung Gde Agung Blok 6.2, Kawasan Mega Kuningan, Jakarta 12950
电话：0062-21 2251 3548 传真：电邮：chinacham@gmail.com

4.6.3 印尼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4号
电话：010-65325486, 65325489（接待）
传真：010-65325368, 65325782
电邮：set.indonesia.kbri@deplu.go.id
网址：www.indonesianembassy-china.com

4.6.4 印尼驻广州总领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流花路120号东方宾馆西楼二层1201-1223室

电话：020-86018772 /86018790 /86018850 /86018870

传真：020-86018773

4.6.5 印尼工商会中国委员会

地址：Jl. Iman Bonjol No. 80, Jakarta 10310, Indonesia

电话：006221-39831308

传真：006221-39831307

电邮：secretariat@kikt.or.id

4.6.6 印尼投资促进机构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地址：Jl. Gatot Subroto No. 44,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电话：006221-5252008, 5254981, 5253866

传真：006221-5227609, 5254945, 5253866

电邮：sysadm@bkpm.go.id

网址：www.bkpm.go.id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4.6.8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9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5. 中国企业到印度尼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到印度尼西亚开展投资合作需注意:

(1) 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印尼的法律体系整体比较完整,但也有很多法律规定模糊,可操作性差,且不同的法律之间存在矛盾和冲突。中国企业到印尼开展投资合作需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的情况,要坚持守法经营,依法保护权利,履行义务。由于法律环境复杂,处理关键法律问题,还要聘请专业律师。

(2) 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

在印尼投资设立公司注册手续繁多,审批时间较长;虽然印尼政府修订了《投资法》、《公司法》,并完善了相关的配套措施,推行“一站式”审批服务,以促进和吸引外国投资,但执行效果不理想;企业注册可以聘请专业律师、公证员、投资顾问等专门人员代为办理,但要注意甄选和审核,防止法律文件及手续出现瑕疵。

(3) 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值

印尼《投资法》明确规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为了吸引外国投资,印尼政府出台了一些投资鼓励政策,但力度并不大。中国企业要调整对优惠政策期望值,不要误以为印尼也会给予外资很多超国民待遇。

(4) 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印尼的税收体制比较复杂,企业的税赋成本比较高。印尼国会通过新的《所得税法》调低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率。印尼税法对于中小微型企业有税收优惠,还有其他产业税收优惠措施等。中国投资者要认真研究相关法律规定,用足用好优惠政策,降低税赋成本。

(5) 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印尼的工资成本整体来说相对较低,但《劳工法》对于劳工保护规定比较苛刻,对资方不利。如果职工离职,企业要支付离职费或者补偿金,即使工人罢工,只要程序合法,也要支付薪水。中国企业到印尼投资要了解当地劳工法关于工资和保护劳工权益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

5.2 贸易方面

印尼市场环境整体比较复杂,风险较高。在印尼开展贸易活动必须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规避风险。

（1）注意合作伙伴和中介问题

在印尼华人数量众多，相同的语言和文化背景，使很多中国企业更愿意通过华人来开展经贸合作，华人中介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由于印尼华人中介良莠不齐，恶意欺诈等损害中国企业利益的行为时有发生。良好的合作伙伴或中介是顺利开展业务的重要保证，中国企业要广泛调查，认真研究，慎重选择。

（2）注重提升产品质量

中国产品在印尼占有广泛的市场，品类丰富，价格便宜，富有竞争力，但也存在部分产品质劣问题，对中国产品的整体形象造成一定损害。中国企业应该特别重视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维护中国在印尼市场可持续出口的良好环境。

（3）注意言谈举止

印尼作为“一带一路”建设重点国家和中国企业“走出去”重要目的地，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和人员到印尼投资兴业。独立个体的行为也会直接影响到中国企业的整体形象，中国企业和人员应注意言行举止，与人交往要文明礼貌，讲究诚信，守法经营，共同维护企业 and 国家形象。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企业到印尼承包工程需注意：

（1）抓住市场机遇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印尼的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停滞，近年来随着经济逐步恢复，政府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佐科政府自2014年执政以来，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电力、通信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日益扩大。中国企业近年来进入印尼交通、电力、通信市场并逐步站稳了脚跟，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具有较为广泛的影响力。中国企业应该继续发挥已有优势，开拓印尼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并通过印尼市场，逐步拓展东盟承包工程市场。

（2）合理控制风险

印尼财力较弱，外汇储备不够充足，资金较为短缺，偿付能力较差。很多大型项目要求带资承包，或者使用外方提供的优惠贷款。对于印尼政府不提供政府担保或者不动产抵押的项目，应谨慎操作，合理评估和控制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

印尼劳动力市场巨大，劳动力成本较低，但劳动力技能普遍不高，工作作风散漫，工作效率低下。因此，加强施工前的人员培训和施工中的科学管理十分重要。

5.4 劳务合作方面

（1）获取工作许可难度大

印尼经济处于稳步复苏期，拥有可持续发展的巨大潜力，对于劳动力特别是高素质劳动力的需求不断增加。但由于印尼对本国劳工保护极为严格，对外国劳工的使用要求非常苛刻，工作签证签发要求很高，除高级管理岗位和高级技术人员之外，本国劳工可以胜任的工作，均不允许使用外国劳工。

（2）非法居留工作问题

因印尼工作签证审批难度大，外国人使用商务签证或者旅游签证在印尼务工现象普遍存在，印尼有关部门经常采取措施进行打击，非法滞留开展商务的外国人被拘捕或处以刑罚的事件也时有发生。

（3）企业用工成本问题

自2012年11月起印尼要求所有企业必须遵守2003年颁布的《劳工法》，规定除保洁、保安、司机、矿场服务等少数工种外，不允许企业进行劳务外包，并将大幅上调最低工资标准。该项法令过渡期为6个月至1年。据调查，该法令将影响超过1300家使用劳务外包的企业和1400万合同工人。目前中国企业在印尼开展业务以承包工程为主，对当地劳动力需求较大，该法令将增加企业用工成本，从而影响企业整体效益。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外资企业在印尼还需注意：

（1）印尼各地区工人最低工资、工业用电、燃油价格较大幅度上涨，增加企业特别是劳动力密集型企业成本。

（2）资源民族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少数保守社会团体鼓动政府出台不利于外资的政策。

（3）基础设施滞后问题越发严重，机场、码头、道路运力严重不足，雅加达和重点城市交通干道常年拥堵，猝不及防的水灾、停水、停电等时有发生。

（4）最近，政府有关经济政策带有较强的“民粹”色彩，不利于稳定投资者信心。

（5）近期印尼盾币值出现浮动，可能对已有投资的收益造成汇兑损失。

（6）外籍工作人员签证办理手续较为繁琐，费用较高，通常通过中介办理。主要程序如下：

①企业须具备经由印尼劳工部批准的《外籍员工使用计划》，主要包

括外派人员数量、职位、组织架构等。外派人员仅限于管理职位或当地不能提供的专家，人力资源管理岗位须由当地人员担当。在企业1-3年的外籍员工使用计划获批后，方可开始聘用外籍员工。

②在印尼移民局办理临时居留签证（Visa Berdiam Sementara，VBS）。

③在印尼驻中国使馆领取VBS。

④持VBS进入印尼后，须在两周内到以下部门办理有关证件：去移民局办理KITAS（外籍人员身份证件）和多次出入境准证（如需要）；去劳工部办理工作准证及其他文件。

⑤KITAS、工作准证和其他文件需每年办理延期手续，每半年办理多次出入境准证延期手续（视需要）。另外，企业须按外籍人员数量，每人每个月交纳100美元作为当地人员培训费。缴纳该费用是办理工作准证的必备条件，培训费交至劳工部，名为“工作技能发展基金”。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印尼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印度尼西亚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自1997年金融危机以来，印尼社会正经历一场巨大变革，逐步向民主社会迈进，期间政权更迭频繁，各种政治势力角逐不断。作为中国企业，注意不要在公共场合谈论印尼政治形势和政治人物，避免因不慎卷入不必要的政治纠纷。同时也应密切关注政治形势变化，以及政府换届和议会选举等，关注政府颁布的经济政策，把握经济动向，为企业决策和经营提供参考。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知法守法

中国企业在印尼开展投资合作，要全面了解印尼的《劳工法》等重要法律，严格遵守印尼关于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交纳退休保险、残疾补贴保险、病假补贴保险、劳动基金和职工福利保障基金等，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解除雇佣合同要按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

（2）加强沟通

中国企业不仅要了解印尼相关的法律规定，还应了解工会的权利及作用，了解当地企业一些通行做法，如何与工会进行谈判等；加强与当地工会沟通联系，依法妥善处理企业与工会的关系，保证企业顺利健康发展。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应根据当地情况制定自身的发展计划，适应当地经济发展。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注意保护环境；要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并保护其各项合法权益；要积极为附近居民创造就业机会，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做贡献；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当地人参与企业管理；在与当地居民交往时，要礼貌大度，树立企业和员工的良好形象，与当地居民和睦相处。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印尼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历史上受中国、印度、中东、西方国家等多种文化的影响，加之岛屿分散，居民交流不便，使各地文化习

俗差异较大，种类繁多。中国企业和人员要充分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和各种民风民俗，做到入乡随俗，按照当地的礼仪标准开展社会交往活动。如在公共场合不喝含酒精的饮料，宴请时不上酒类饮料，不食猪肉；避免用左手接受礼物或递交物品，特别是触摸别人的头；在印尼人每周五中午做祷告时，勿大声喧哗；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不同场合，注意着装；在公共场合一般情况下男士要请女性先走，先用餐或先上车；而女士从男士面前经过，皆屈身弯膝而过，以示回敬；在社交场合，男士遇女士一般不主动握手，若对方先伸手，可以轻握。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中国企业在印尼开展投资合作，要认真研究印尼的环境保护法规，提高依法保护环境的意识，严格遵照当地环保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积极参与当地组织的环保公益活动，为当地的公共环境保护多做贡献。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印尼开展投资合作，应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履行社会责任，回馈当地社会，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如在当地发生自然灾害时，捐资捐款帮助受灾群众，为当地穆斯林员工赴麦加朝圣提供资助，帮助当地社区修建清真寺和公路、桥梁，援建学校，举办一些联谊活动，加强同当地居民交流沟通。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社会影响力，发挥着正、负两方面作用。在印尼的中国企业要学会与媒体打交道，使其为企业发展发挥良好作用。可组织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正面宣传，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当发生重大事件或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不要拒绝媒体，而是要做好预案，积极主动澄清事实，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充分发挥媒体的积极作用，避免陷入被动局面。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国企业需要与印尼警察局、工商税务局、海关总司、移民局等执法部门打交道。中方人员出行要随身携带护照或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遇到执法人员检查证件时，中方人

员要礼貌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提问；如没有携带证件则需耐心做好解释说明，留下联系方式，便于对方执法人员查询。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联系，同时及时报告中国驻印尼大使馆。如有证件或财务被执法人员没收时，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如遭遇执法人员不公正待遇与处理，中方人员不要与之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要坚持有理、有利、有节进行交涉，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印度尼西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 知法守法用法

企业要严格依法注册、守法经营，在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处理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案件既可以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当地法庭起诉。印尼商业仲裁中心主要在处理劳资纠纷、债务重组及商业合同纠纷等方面提供仲裁服务，企业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由国际仲裁组织进行仲裁。

(2) 聘请律师

由于法律环境差异很大，中国企业处理合同、开展谈判等相关法律问题时，应选择业务熟练、信用良好的当地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印尼律师服务已经国际化，有很多世界知名的律师事务所都在印尼开设了分支机构，服务质量比较有保证。企业也可向印尼律师联合会咨询，由其推荐优秀的律师服务。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密切联系

印尼实行地方自治以来，地方政府的权力不断扩大，很多问题都要依靠地方政府的支持来解决。中国企业在印尼开展投资合作，要积极主动与所在地政府建立良好关系，加强沟通。

(2) 寻求支持

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印尼大使馆、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所在地政府取得联系，取得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 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到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印尼大使馆、总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具体内容请查询外交部领事保护服务网：www.fmprc.gov.cn/chn/lsw/lshh/de-fault.htm

(2) 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印尼市场前，征求中国驻印尼使馆经商参处意

见；投资注册完成后，按规定及时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并保持与使馆经商参处的联络畅通。

（3）服从领导和协调

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在向国内公司报告的同时，要及时向大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在印尼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购买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到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向中国驻印尼大使馆或总领事馆报告，同时向企业的国内总部报告。

紧急呼叫或者匪警的号码是112，发生火警请拨打113，如果遇到突然身体不适需要救护车，则拨打118。

7.5 其他应对措施

印尼当地有各种各样的商协会，中国企业应根据自己从事的行业，积极联系相关商协会并保持联系畅通，以获得对企业有用的信息及建议，解决遇到的问题。

附录1 印尼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印尼政府，网址：www.indonesia.go.id
2. 印尼外交部，网址：www.kemlu.go.id
3. 印尼贸易部，网址：www.kemendag.go.id
4. 印尼公共工程部，网址：www.pu.go.id
5. 印尼工业部，网址：www.kemenperin.go.id
6. 印尼农业部，网址：www.kementan.go.id
7. 印尼国家计委，网址：www.bappenas.go.id
8. 印尼财政部，网址：www.kemenkeu.go.id
9. 印尼能矿部，网址：www.esdm.go.id
10. 印尼交通部，网址：www.kemenhub.go.id
11. 印尼投资协调署，网址：www.bkpm.go.id
12. 印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址：www.pom.go.id
13. 印尼国家统计局，网址：www.bps.go.id

附录2 印尼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印尼中华总商会，电话：0062-21 5209393
2. 印中商务理事会，电话：0062-21 3910947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印尼办事处
4. 中国海洋石油东南亚有限公司
6. 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
7. 中国工商银行（印尼）有限公司
8. 中国建设银行（印尼）股份有限公司
9. 华为技术投资（印尼）公司
10. 中兴印尼子公司
11.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印尼办事处
1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印尼代表处
13. 中国远洋集团印尼分公司
14. 中钢印尼有限公司
15. 长虹印尼电器有限公司
16. 三一印度尼西亚机械有限公司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印度尼西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印尼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印尼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印尼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印尼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专家学者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印尼中央统计局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8年9月